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录

引言 .....	8
一、德恒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	8
二、德恒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	8
正文 .....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4
六、发起人和股东 .....	3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4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5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7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8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9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9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9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0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0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 .....	11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1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1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1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19
二十二、    结论 .....	119



##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普利制药/发行人/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由海南普利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普利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海南普利制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华海药业	指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华海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市华海合成化工厂”等
新加坡海钻	指	新加坡海钻工业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BERLIAN INDUSTRIES PTE. LTD.
浙江普利	指	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瑞达药业有限公司
杭州赛利	指	杭州赛利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普利工程	指	海南普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CP 公司	指	Consolidated Pharmaceutical (HK) Limited
PCG 公司	指	Prime Capital Group Limited
金赛普投资	指	杭州金赛普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大洲农业	指	海南大洲金丝燕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晶嘉投资	指	上海晶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泰捷投资	指	杭州泰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卡诺奇食品	指	杭州卡诺奇食品有限公司
泽芙雪化妆品	指	杭州泽芙雪化妆品有限公司
泽芙雪贸易	指	杭州泽芙雪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律师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经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5]6978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15]6979号《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编号：D201510302614310200HZ

**致：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改革意见》、《编报规则》、《律师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申请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依据中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说明：发行人已承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已承诺提供真实、完整的所需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

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 引 言

### 一、德恒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1. 本所原为中国律师事务中心，一九九三年创建于北京，是一家经批准依法在境内建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首批律师事务所之一，为企业提供国内外股票、债券的发行、上市，投资基金，国内外企业分拆、并购，上市公司增发、配股，公司改制，公司收购，资产重组，债转股等专项法律服务。

2. 本《律师工作报告》由张立灏、夏勇军、章丽娜律师签署。

张立灏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获得法学学士学位。现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和公司融资法律业务。

夏勇军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现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及公司融资法律业务。

章丽娜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毕业于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现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及公司融资法律业务。

以上三位律师的联系地址是：浙江省杭州市秋涛北路 72 号三新银座资募大厦 9 楼，联系电话是：(0571)86508080，传真：(0571) 87357755。

### 二、德恒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的工作过程

本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指派由张立灏、夏勇军、章丽娜律师为首的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着重查验、审核了以下有关问题：公司的历史沿革、股份公司的设立；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批准及授权、实质条件；主要资产状况、重大合同、关联企业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财务状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核心技术情况；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环保、税务、诉讼状况；募集资金的运用；



起草、参与讨论并审查本次发行上市的若干重要法律文件等。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和验证的方法主要包括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

在发行前的辅导阶段，本所与海通证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机构设置、健全内部制度；指导并督促发行人在日常运作中严格遵守内部制度、正确履行决策程序，不断提高治理和运作水平。本所还协助海通证券通过授课、答疑、测验等方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上市公司相关知识的授课辅导，使之知悉和了解公司规范治理和运作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在制作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材料过程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多份尽职调查清单，收集并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资料和文件；前往工商行政管理局调阅了发行人及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收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对发行人的股东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进行了问卷调查；实地调查发行人生产场所和经营场所；根据具体情况，对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进行查验等；协助草拟、修改和审查《公司章程》（草案）和内控制度；协助草拟、修改、审查有关合同、协议等；审查了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以及公司历次验资报告、前三年的审计报告等其它文件；参加了由海通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上市工作协调会；参与讨论、审阅《招股说明书》等重要文件；本所律师还与海通证券、天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共同讨论和解决与发行人有关的公司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工作中的相关问题；对本所律师认为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有关人员作了访谈记录，并要求发行人就一些重大问题和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

本所律师承办此项工作始于 2010 年 9 月，前后历时约 61 个月，现已完成了对与《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该决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为：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 发行股票的面值

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3. 发行数量

##### (1)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3,052.9405 万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公司预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052.9405 万股；公司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中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不得与公开发售股份的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方存在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股份代持、信托持股等不当利益安排。具体发行数量以最终公告的发行方案为准。

##### (2) 各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公司有 19 名股东持有股份的时间超过 36 个月，符合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满 36 个月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范敏华	4,293.2000	46.8750
2	Consolidated Pharmaceutical (HK) Limited	2,141.1756	23.3783
3	朱小平	900.0000	9.8266
4	Prime Capital Group Limited	752.9404	8.2209
5	金赛普投资	280.0000	3.0572
6	沈岑诚	145.0000	1.5832
7	晶嘉投资	94.1200	1.0276
8	潘欣中	90.0000	0.9826
9	朱希祥	80.2000	0.8756
10	朱进前	55.0000	0.6071
11	马以南	47.0565	0.5138
12	杨 哲	40.0000	0.4367
13	周 茂	30.0000	0.3276
14	蒲 建	30.0000	0.3276
15	邹银奎	30.0000	0.3276
16	泰捷投资	23.5290	0.2569
17	周学来	11.6000	0.1267
18	徐 兆	10.0000	0.1092
19	罗佟凝	5.0000	0.0546
合 计		9,058.8215	98.9082

如进行老股转让，符合条件的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前各自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同比例转让老股。

### (3)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① 本次发行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在各自老股转让价款中扣减；

② 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相关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 4.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合格询价对象，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

买者除外。

#### 5. 定价方式

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 6. 发行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 7. 股票上市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 8.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发行人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其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的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等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等具体事宜；

2.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签署与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

4.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金额作适当的调整；

5.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7. 本次股票获准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8. 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各项费用；
9. 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书面审查了上述会议决议文件原件，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特别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 （1）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准。
  - （2）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其股票上市的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发行人是在普利有限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注册号为 460000000140801 的《营业执照》。其前身为 1992 年 7 月 14 日成立的普利有限，且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或备案。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 3 年。

发行人现持有海南省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琼合资字[1992]0138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 14 名自然人股东及 6 名非自然人股东，共 20 名，分别为范敏华、CP 公司、朱小平、PCG 公司、金赛普投资、沈岑诚、大洲农业、晶嘉投资、潘欣中、朱希祥、朱进前、马以南、杨哲、周茂、蒲建、邹银奎、泰捷投

资、周学来、徐兆、罗佟凝。

发行人现有注册资本为 9,158.8215 万元，住所地为：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范敏华。经营范围为：兴办工厂，西药原料药、中间体和制剂、中成药、药用辅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卫生及医药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公司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或备案，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发行人在合法存续期间，严格依照其《公司章程》及公司营业执照和相关许可证书所载明的业务范围依法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经营的行为，可以认定其从事的业务活动与其法定行为能力相一致。

#### （四）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历年的工商登记档案及相应年检资料，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重要合同，并就是否存在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内外部限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其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份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承诺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158.8215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拟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3,052.9405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后总股本将不超过 12,211.762 万股，发行人拟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是经海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外经贸琼合资字[1992]1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批准于 1992 年 7 月 14 日成立的普利有限，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经海南省商务厅出具琼商务更字[2012]158 号文批准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或备案。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即 2014 年盈利，最近一年即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164,562,185.27 元，高于 5,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39,036,946.79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35,599,437.64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

发行人的股本为 9,158.8215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052.9405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9,158.8215 万元，根据海口中天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琼中天华信验字[2013]080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原有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财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专业从事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规定的禁止类或限制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专业从事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直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均为范敏华、朱小平，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也不存在代持、信托情形以及质押、查封等可能影响权利人行使权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公民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

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工作经历及任职资格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工商、税务、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公积金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公安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具有明确的用途，并将用于主营业务。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就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规

范运作、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方面予以了核查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及《管理办法》第二章等相关条款所规定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的前身为设立于 1992 年 7 月 14 日的普利有限。普利有限经历数次变更（发行人股本及演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节），截至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止，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敏华	4,293.2	47.3925
2	CP 公司	2,141.1756	23.6364
3	朱小平	900	9.9351
4	PCG 公司	752.9404	8.3117
5	金赛普投资	280	3.0909
6	沈岑诚	145	1.6006
7	晶嘉投资	94.12	1.0390
8	潘欣中	90	0.9935
9	朱希祥	80.2	0.8853
10	朱进前	55	0.6071
11	冯丹和	47.0565	0.5195
12	杨哲	40	0.4416
13	周茂	30	0.3312
14	蒲建	30	0.3312
15	邹银奎	30	0.3312
16	泰捷投资	23.529	0.2597
17	周学来	11.6	0.1281
18	徐兆	10	0.1104
19	罗佟凝	5	0.0552
合计		9,058.8215	100

##### （1）普利有限的内部批准

2012 年 7 月 10 日，普利有限股东会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普利有限以 201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后净资产折合 9,058.821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58.8215 万元，全体股东以各自在普利有限中原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折合的股份数认购公司股份，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

分转为公司资本公积。

## （2）名称预核准

2012年7月18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琼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 1200723527号《企业名称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3）资产审计

2012年5月25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12]5495号《审计报告》,对普利有限截至2012年4月30日止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 （4）资产评估

2012年9月28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262号《海南普利制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2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普利有限的资产进行了评估。

## （5）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2012年7月10日,范敏华、CP公司、朱小平、PCG公司、金赛普投资、沈岑诚、晶嘉投资、潘欣中、朱希祥、朱进前、冯丹和、杨哲、周茂、蒲建、邹银奎、泰捷投资、周学来、徐兆、罗佟凝共十九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 （6）外部批准

2012年10月29日,海南省商务厅出具《海南省商务厅关于海南普利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外资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琼商务更字[2012]158号),同意海南普利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7）验资

2012年10月30日,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2]341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 （8）创立大会的召开

2012年10月30日,发行人(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

起人及其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参与了相关议案的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包括《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制定〈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的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创立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工商变更登记

普利有限就其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2年10月31日，发行人取得了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6000000014080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普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敏华	4,293.2	47.3925
2	CP 公司	2,141.1756	23.6364
3	朱小平	900	9.9351
4	PCG 公司	752.9404	8.3117
5	金赛普投资	280	3.0909
6	沈岑诚	145	1.6006
7	晶嘉投资	94.12	1.0390
8	潘欣中	90	0.9935
9	朱希祥	80.2	0.8853
10	朱进前	55	0.6071
11	冯丹和	47.0565	0.5195
12	杨哲	40	0.4416
13	周茂	30	0.3312
14	蒲建	30	0.3312

15	邹银奎	30	0.3312
16	泰捷投资	23.529	0.2597
17	周学来	11.6	0.1281
18	徐兆	10	0.1104
19	罗佟凝	5	0.0552
	合计	9,058.8215	100

##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十九名发起人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具备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节）

##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 76 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以下条件：

- （1）发起人共有十九名，符合法定人数，其中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
- （2）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58.8215 万元，达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 （3）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5）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 （6）发行人具有法定住所。

##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为由普利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设立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012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的十九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组织形式、经营范围、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发起人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全体发起人同意将共同投资设立的普利有限按审

计后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设定为 9,058.821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58.8215 万元。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 1.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

2012 年 5 月 25 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12]549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止，普利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8,941.26 万元。

####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评估

2012 年 9 月 28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第 262 号《海南普利制药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2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普利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23,484.80 万元。

####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

2012 年 10 月 30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2]341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

### （四）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 1.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

2012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筹）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即发行人的创立大会，并于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各发起人，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 2. 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包括《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制定〈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的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创立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

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年检资料，并查阅了其間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并以书面审查结合面谈等必要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变更等事宜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进行了查验；此外，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草拟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见证并出席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1.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



兴办工厂，西药原料药、中间体和制剂、中成药、药用辅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卫生及医药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利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服务：药品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及商品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杭州赛利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服务、成果转让：药物，化工原料，医疗器械，化学试剂，诊断试纸；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普利工程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装饰设计、规划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审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合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系以自身的名义对外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节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的设置及其运行情况、主要固定资产、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等

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配套设施及相应的专利、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其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3. 发行人与股东的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和划清，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起人股权对应的全部资产均已折股投入，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财产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1.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共设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共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其中一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 名。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2.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为：

职务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董事	范敏华	董事长	中国药科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
			杭州泽芙雪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浙江省医药行业协会常务理事
			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杭州赛利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职务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海南普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经理
	周茂	董事	杭州金赛普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泰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杭州赛利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总经理
	HE,XIN (何欣)	董事	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合伙人 上海百安医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海思太科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张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迈泰亚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嘉华丽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锡市申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欣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Kanda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焦树阁	董事	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总裁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董事长 海南清水湾旅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海南阿罗哈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青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百安医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海思太科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张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迈泰亚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天津冠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深圳市瑞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瑞德思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京瑞茨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京瑞思特思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内蒙古河套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天津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维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旭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太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 事 Shine C Holding Limited 董事 WH Group Limited 董事 United Global Food (US) Holdings, Inc. 董事 Smithfield Foods, Inc. 董事 Rotary Vortex Ltd 董事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职务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Mabtech Limited 董事			
			Mabtech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GeneMab Limited 董事			
			北京元博恒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深圳市鼎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思瑞盛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瑞特思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监事			
			高宽众	独立董事	北京市恒达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人	
			张云起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教授	
			叶雪芳	独立董事		北京金汉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教授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省会计制度咨询专家委员会成员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						
浙江省内部审计协会理事						
浙江省审计专家人才库成员						
监事	袁兴华	监事会主席	上海瑞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PCG 公司董事			
			上海向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杭州向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上海康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王基平	监事	-				
谢慧芳	职工代表监事	杭州金赛普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范敏华	总经理	同上			
	周茂	副总兼董事会秘书	同上			
	蒲建	副总经理	杭州泰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邹银奎	副总经理	海南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			
	周学来	副总经理	-			
	罗佟凝	财务总监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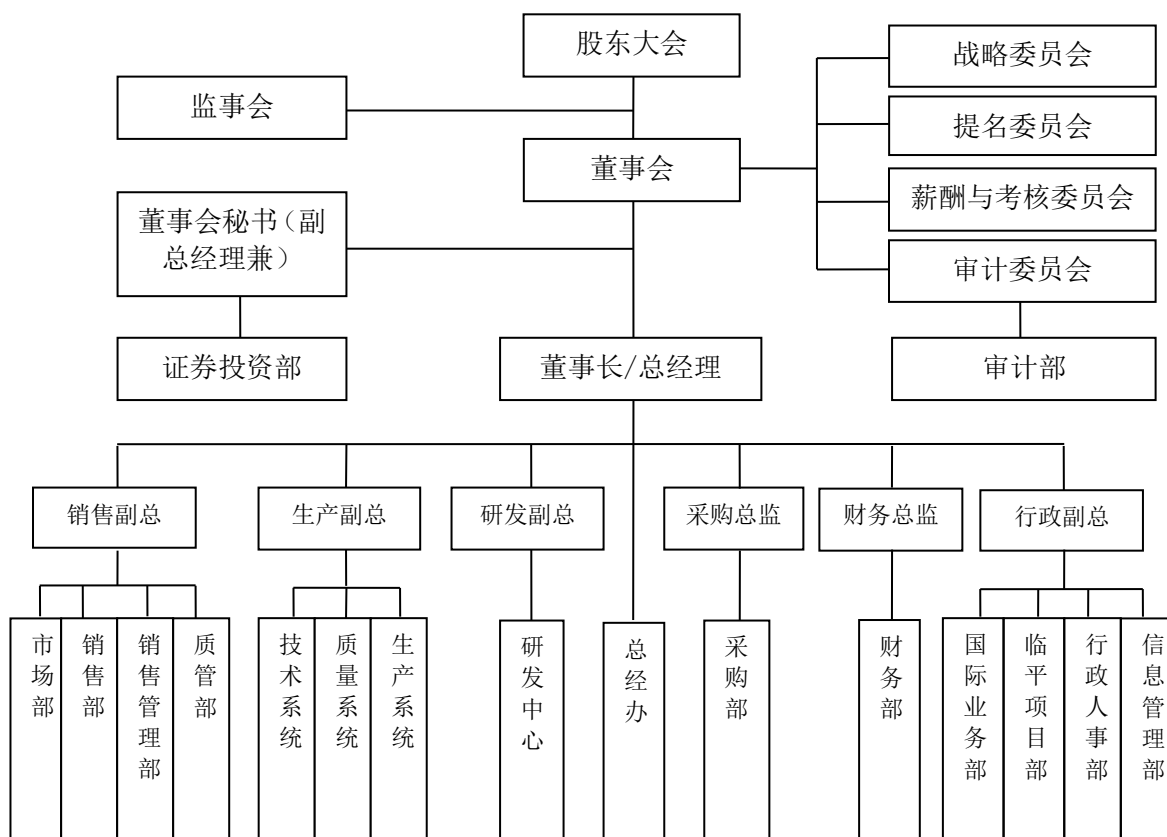
#### （五）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销售、管理团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职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其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

目前，发行人的员工独立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关联企业。

#### （六）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图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考察和了解，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准号为 J6410001874303 的《开户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发行人在海口市国家税务局、海南海口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持有证号为 460100620000247 号《税务登记证》，依照法律规定独立纳税。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未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获得的借款转借给股东使用。

#### （八）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资产完整、权属明确，在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并且业绩逐年增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十）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对照《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内容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中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其他方面独立性的要求，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对于业务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业务的主要流程、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与发行人间的商业交易模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及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对于资产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对发行人业务发挥的作用，以及发行人对其资产的控制能力；对于人员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在各自管理团队、劳动用工、人员配置和薪酬制度等方面的人事情况；对于机构独立性，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各自的内部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内部管理制度、经营场所方面的情况；对于财务独立性，本所律师结合天健对发行人实施的审计、内部控制鉴证活动，关注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财务内控制度、财务人员配置、资金与资产管理、纳税申报等方面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3. 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 1. 发行人的发起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十九名股东，包括十四名自然人股东及五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范敏华、CP 公司、朱小平、PCG 公司、金赛普投资、沈岑诚、晶嘉投资、潘欣中、朱希祥、朱进前、冯丹和、杨哲、周茂、蒲建、邹银奎、泰捷投资、周学来、徐兆、罗佟凝。

#### (2) 发起人身份情况

① 范敏华，女，身份证号码：33010219611023\*\*\*\*，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吴庄。范敏华现持有发行人 4,293.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6.875%。

#### ② CP 公司

根据香港姚黎李律师行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出具《证明书》，CP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133 号诚信大厦 6 楼 606 室，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1272293) 及香港商业登记署核发的《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码为 39789275-000-09-14-6)，现任董事为黄炎、HSU WILLIAM SHANG WI (许尚威)，注册资本为 1 万元港币，目前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管理。

CP 公司的股本全部由 Consolidated Pharmaceutical Limited 持有，CP 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货币单位	总数(股)	认缴总款数	已缴总款数
普通股	港币	1	1	10,000

Consolidated Pharmaceutical Limited 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认缴注册资本

100 美元，经营场所：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注册号：1596075，CDH Venture Partners II, L.P.（鼎晖投资二期基金）持有其全部股权。

CDH Venture Partners II, L.P.共有 69 位合伙人，其中 CDH Venture GP II Company Limited（Cayman）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其 0.20%的合伙份额。

China Venture Team II, L.P.（BVI）持有 CDH Venture GP II Company Limited（Cayman）67%份额，为其控股股东。China Venture Team II, L.P（BVI）的普通合伙人为 China Venture Team Company Limited（BVI）。

HSU WILLIAM SHANG WI（许尚威）持有 China Venture Team Company Limited（BVI）49.93%份额，为其单一最大股东。HSU WILLIAM SHANG WI（许尚威）简历如下：HSU WILLIAM SHANG WI（许尚威），男，加拿大国籍，证件号码：GA2855\*\*。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棕榈滩花园\*\*号。2007 至今，担任鼎晖创投合伙人、鼎晖投资董事总经理及法律、风险及合规部门负责人。

CP 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2,141.175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3.3783%。

③ 朱小平，男，身份证号码：31010719541120\*\*\*\*，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吴庄。朱小平现持有发行人 9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8266%。

#### ④ PCG 公司

根据香港律师苏辉祥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出具《证明书》，PCG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4 日，注册地址为香港北角渣华道 18 号嘉汇商业大厦 13 楼 1306 室，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1343031）及香港商业登记署核发的《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码为 50752970-000-06-15-7），现任董事为康涸（KANG Woon）、衷兴华（ZHONG Xinghua），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和 10 万美元，目前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管理。

PCG 公司的股本全部由 Prime 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货币单位	总数（股）	认缴总款数	已缴总款数
普通股	港币	10,000	10,000	10,000



普通股	美元	100,000	100,000	100,000
-----	----	---------	---------	---------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 Stellar Ray Limited 持有 Prime 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 53.29% 份额, 为其控股股东。

Shining Capital Holdings L.P. 持有 Stellar Ray Limited 全部股权。Shin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为 Shining Capital Holdings L.P. 的普通合伙人, 持有 Shining Capital Holdings L.P. 50% 的合伙份额。Shining(BVI) Limited 为 Shin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的控股股东, Shining(BVI) Limited 的股东为 Weng Xiangwei (翁向炜)。

Weng Xiangwei (翁向炜), 男, 1968 年生, 中国香港居民, 证件号码: P9762\*\* (2), 2010 年至今担任 Shin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的合伙人、董事。

PCG 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752.9404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2209%。

⑤ 金赛普投资, 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 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133641 的《营业执照》, 住所地为杭州市上城区金泰商务大厦 601-D 室, 法定代表人为周茂, 经营范围为: 服务: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除证券、期货)。金赛普投资目前注册资本为 504 万元, 金赛普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任职单位	职位
1	范敏华	167.668	33.2674	普利制药	董事长、总经理
2	尹 飞	15.84	3.1429	普利制药	验证部经理
3	夏险峰	15.66	3.1071	普利制药	质量总监
4	蔡乐天	14.4	2.8571	浙江普利	综合管理部经理
5	王伟娜	13.968	2.7714	-	原总经理助理
6	陈新华	12.78	2.5357	普利制药	省区经理
7	王萼棣	12.6	2.5	-	原副总经理
8	谢慧芳	10.44	2.0714	普利制药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9	张亚平	9.72	1.9286	普利制药	省区经理
10	孙慧颖	9.684	1.9214	普利制药	QA 经理
11	卢章存	9	1.7857	普利制药	采购主管
12	吕东明	9	1.7857	普利制药	设备部经理
13	黄炽荣	9	1.7857	-	原综合管理部员工
14	曲永顺	8.1	1.6071	浙江普利	省区经理
15	曹均汉	7.2	1.4286	普利制药	QC 二部经理
16	毛晋阳	7.2	1.4286	普利制药	采购总监

17	李恒光	7.2	1.4286	普利制药	行政部经理
18	孙永新	6.84	1.3571	普利制药	省区经理
19	詹立新	6.5	1.2897	普利制药	技改项目部经理
20	朱新民	6.48	1.2857	浙江普利	招商经理
21	胡晓白	6.48	1.2857	-	原省区经理
22	夏玲	5.4	1.0714	普利制药	翻译专员
23	杨成虎	4.5	0.8929	普利制药	主办会计
24	方利明	4.5	0.8929	浙江普利	质量副总
25	史小飞	4.32	0.8571	浙江普利	招商经理
26	杜斌	4.05	0.8036	普利制药	物控部经理
27	曾菊	3.6	0.7143	普利制药	出纳
28	李建华	3.6	0.7143	普利制药	土建专员
29	潘建文	3.6	0.7143	浙江普利	招商经理
30	李志光	3.6	0.7143	浙江普利	招商经理
31	杨小霞	3.6	0.7143	普利制药	计量工程师
32	刘卫斌	3.6	0.7143	普利制药	设备维修工程师
33	朱显华	3.6	0.7143	普利制药	财务部副经理
34	范为德	3.6	0.7143	浙江普利	出纳
35	王洁	3.6	0.7143	浙江普利	销管部员工
36	侯桃燕	3.6	0.7143	浙江普利	主办会计
37	付海浪	3.6	0.7143	浙江普利	销售一部经理
38	张新栋	3.6	0.7143	普利制药	省区经理
39	陈雪梅	3.6	0.7143	浙江普利	招商经理
40	虞铨	3.6	0.7143	浙江普利	省区经理
41	孙占勇	3.6	0.7143	浙江普利	招商经理
42	张耀华	3.6	0.7143	普利制药	文件管理工程师
43	庄灼玉	3.492	0.6929	浙江普利	销管部员工
44	曾小钦	2.7	0.5357	浙江普利	招商经理
45	向伟	2.7	0.5357	普利制药	招商经理
46	薛国辉	2.7	0.5357	普利制药	省区经理
47	丁雨	2.34	0.4643	浙江普利	IT部经理
48	龚玉珍	1.98	0.3929	浙江普利	设计主管
49	王建华	1.8	0.3571	浙江普利	省区经理
50	苏雷	1.8	0.3571	浙江普利	销管部经理
51	赵剑	1.8	0.3571	浙江普利	招商经理
52	曾莉	1.8	0.3571	普利制药	物控部员工
53	黎特利	1.746	0.3464	普利制药	质量工程师
54	朱旭雷	1.44	0.2857	浙江普利	专利工程师
55	黄斌	1.404	0.2786	普利制药	销售二部经理
56	赵大伟	1.08	0.2143	普利制药	省区经理
57	丁武	0.9	0.1786	浙江普利	综合管理部员工
58	冯张华	0.9	0.1786	浙江普利	综合管理部员工
59	王海军	0.9	0.1786	普利制药	省区经理
60	林芳福	0.9	0.1786	普利制药	车间员工
61	王萍	0.9	0.1786	浙江普利	招商经理
62	蔡小琴	0.9	0.1786	-	原招商经理
63	贺志刚	0.9	0.1786	浙江普利	综合管理部员工

64	杜利球	0.9	0.1786	浙江普利	招商经理
65	于金平	0.9	0.1786	浙江普利	招商经理
66	徐蓓蕾	0.9	0.1786	-	原招商经理
67	卢俊	0.9	0.1786	普利制药	车间员工
68	苏少梅	0.9	0.1786	浙江普利	招商经理
69	曾运苟	0.9	0.1786	浙江普利	招商经理
70	刘小伟	0.9	0.1786	浙江普利	招商经理
71	曹丽娜	0.9	0.1786	浙江普利	招商经理
72	罗玉叶	0.9	0.1786	普利制药	车间员工
73	王琼好	0.9	0.1786	普利制药	车间员工
74	严学忠	0.9	0.1786	普利制药	物控部员工
75	顾鸿飞	0.9	0.1786	-	原销管部员工
76	陈晓华	0.9	0.1786	-	原招商经理
77	符强	0.9	0.1786	普利制药	车间员工
78	吴让发	0.9	0.1786	-	原招商经理
79	吴育江	0.9	0.1786	普利制药	车间员工
80	初琦	0.9	0.1786	-	原招商经理
81	王少玲	0.9	0.1786	普利制药	车间员工
82	陈美兰	0.9	0.1786	普利制药	车间员工
83	朱泽虎	0.9	0.1786	普利制药	行政部员工
84	张森尧	0.9	0.1786	浙江普利	销售四部经理
85	曾家柳	0.864	0.1714	普利制药	合规部员工
86	徐婉君	0.864	0.1714	浙江普利	招商经理
87	谢静	0.864	0.1714	普利制药	合规部经理
88	慕博	0.432	0.0857	普利制药	固体车间主任
89	李贻根	0.36	0.0714	普利制药	行政部员工
90	倪千里	0.36	0.0714	浙江普利	招商经理
91	叶国庆	0.144	0.0286	浙江普利	招商经理
合计		504	100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除王伟娜、黄炽荣、顾鸿飞、吴让发等 4 人离职，王萼棣、胡晓白、蔡小琴、徐蓓蕾、初琦等 5 人退休外，金赛普投资其余股东均在发行人处任职。

金赛普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2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572%。

⑥ 沈岑诚，身份证号码：33010319870418\*\*\*\*，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岳帅里。沈岑诚现持有发行人 14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5832%。

⑦ 晶嘉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现持有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7000621373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1220 号 3 幢 342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建国，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以上均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

询类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晶嘉投资目前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晶嘉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建平	310	77.5
2	王建国	90	22.5
	合计	400	100

晶嘉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94.1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276%。

⑧ 潘欣中,身份证号码:33262419690519\*\*\*\*,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华海园。潘欣中现持有发行人 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9826%。

⑨ 朱希祥,身份证号码:31010719481014\*\*\*\*,住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陆家宅后村。朱希祥现持有发行人 80.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8756%。

⑩ 朱进前,身份证号码:31011019440310\*\*\*\*,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朱进前现持有发行人 5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6071%。

⑪ 冯丹和,身份证号码:A12754\*\*\*\*,住所:台北市内湖区宝湖里 2 临成功路。冯丹和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去世,其股份由其配偶马以南继承。马以南持股情况见本节其他股东部分。

⑫ 杨哲,身份证号码:13052419810202\*\*\*\*,住所:河北省邢台市柏乡县柏乡镇南街。杨哲现持有发行人 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4367%。

⑬ 周茂,身份证号码:33010319700927\*\*\*\*,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新村。周茂现持有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3276%。

⑭ 蒲建,身份证号码:51021519690705\*\*\*\*,住所:杭州市下城区贡院。蒲建现持有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3276%。

⑮ 邹银奎,身份证号码:42010619670925\*\*\*\*,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昌后村桂林洋开发区四马路。邹银奎现持有发行人 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3276%。

⑯ 泰捷投资，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2000086571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上城区金泰商务大厦 605 室，法定代表人为蒲建，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泰捷投资目前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泰捷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敏华	75	75
2	朱小平	25	25
	合计	100	100

泰捷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23.52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2569%。

⑰ 周学来，身份证号码：33012419790411\*\*\*\*，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周学来现持有发行人 11.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1267%。

⑱ 徐兆，身份证号码：33010619711009\*\*\*\*，住所：杭州市下城区竹竿巷。徐兆现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1092%。

⑲ 罗佟凝，身份证号码：45052119751108\*\*\*\*，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路 39 号农垦总局东院绿海小区。罗佟凝现持有发行人 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0546%。

## 2. 其他股东

（1）大洲农业，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现持有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600000000270314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海口市世贸北路 1 号海岸壹号佳景国际 5B02，法定代表人为林云，经营范围为：金丝燕相关产品研发，热带生态农业及旅游项目开发，热带花卉种植及销售，农副产品收购销售，燕窝、饲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进出口贸易，科技咨询服务，项目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大洲农业目前注册资本为 1,212 万元，大洲农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跃华	482	39.769
2	云明	280	23.102
3	苏南茂	240	19.802
4	江济民	120	9.901
5	云天	90	7.426

合计	1,212	100
----	-------	-----

大洲农业现持有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918%。

## (2) 马以南

马以南，台胞证号 03909288。马以南现持有发行人 47.056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0.5138%。

## 3. 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查询 (<http://www.amac.org.cn/>)，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一)》的规定，境外注册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暂不纳入登记范围。根据上述规定，CP公司、PCG公司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金赛普投资、晶嘉投资、泰捷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金赛普投资、晶嘉投资、泰捷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投资基金的规定，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4. 现有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范敏华与朱小平系夫妻关系，朱小平与朱希祥系兄弟关系，沈岑诚系范敏华姐姐之子，范为德与范敏华系堂姐妹关系，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发行人全体股东均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信托、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委托他人持有或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5. 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范

敏华女士与朱小平先生，两人系夫妻关系，认定理由如下：（1）股权投资关系，范敏华女士与朱小平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60.0157% 的股份，超过发行人 50% 的股权，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2）公司实际运营，范敏华女士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是发行人管理团队的核心，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的历次重大决策中发挥了主导作用。因此，范敏华女士和朱小平先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中国境内有无住所
1	范敏华	4,293.2	47.3925	有
2	CP 公司	2,141.1756	23.6364	无
3	朱小平	900	9.9351	有
4	PCG 公司	752.9404	8.3117	无
5	金赛普投资	280	3.0909	有
6	沈岑诚	145	1.6006	有
7	晶嘉投资	94.12	1.0390	有
8	潘欣中	90	0.9935	有
9	朱希祥	80.2	0.8853	有
10	朱进前	55	0.6071	有
11	冯丹和	47.0565	0.5195	无
12	杨哲	40	0.4416	有
13	周茂	30	0.3312	有
14	蒲建	30	0.3312	有
15	邹银奎	30	0.3312	有
16	泰捷投资	23.529	0.2597	有
17	周学来	11.6	0.1281	有
18	徐兆	10	0.1104	有
19	罗佟凝	5	0.0552	有
	合计	9,058.8215	100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股东的人数、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中国境内有无住所
1	范敏华	4,293.2	46.875	有
2	CP 公司	2,141.1756	23.3783	无
3	朱小平	900	9.8266	有
4	PCG 公司	752.9404	8.2209	无
5	金赛普投资	280	3.0572	有
6	沈岑诚	145	1.5832	有
7	大洲农业	100	1.0918	有

8	晶嘉投资	94.12	1.0276	有
9	潘欣中	90	0.9826	有
10	朱希祥	80.2	0.8756	有
11	朱进前	55	0.6071	有
12	马以南	47.0565	0.5138	无
13	杨哲	40	0.4367	有
14	周茂	30	0.3276	有
15	蒲建	30	0.3276	有
16	邹银奎	30	0.3276	有
17	泰捷投资	23.529	0.2569	有
18	周学来	11.6	0.1267	有
19	徐兆	10	0.1092	有
20	罗佟凝	5	0.0546	有
合计		9,158.8215	100	

(三)根据天健于2012年10月30日出具的天健验[2012]34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认缴出资。

(四)根据发起人承诺与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办理相关资产和财产权的名称变更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它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它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六)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或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年检资料或身份证件，并采取了书面审查并结合必要的访谈等查验方式，就其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评估、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及其出资情况和必备的权属变更登记后的证书进行了核查查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历史沿革

#### 1. 发行人前身普利有限的设立

##### （1）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普利有限，系一家于 1992 年 7 月 14 日经海南省人民政府出具外经贸琼合资字[1992]1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成立时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海秀大道 79 号凤凰新村凤天阁 A 座 301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保华，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范围为：兴办工厂，生产、销售西药原料、制剂、中成药、保健药品；兼营：卫生、医药信息服务。

1992 年 5 月 25 日，华海药业和新加坡海钻签署《中外合资普利制药有限公司合同》；同日，华海药业和新加坡海钻签署《中外合资普利制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1992 年 5 月 30 日，临海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投资海南建设普利制药有限公司的批复》（临乡企[1992]58 号），同意华海药业到海南与新加坡海钻合资创办普利制药有限公司。

1992 年 6 月 25 日，海南省工业厅出具《海南省工业厅关于筹建海南普利制药有限公司的批复》（琼工字（1992）290 号），同意华海药业、新加坡海钻在海南合资筹建海南普利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华海药业出资 225 万元，新加坡海钻出资 75 万元。

1992 年 7 月 1 日，海南省卫生厅出具《关于同意筹建海南普利制药有限公司的批复》（琼卫药（1992）78 号），同意华海药业和新加坡海钻合资在琼山县金盘坡筹建“海南普利制药有限公司”。

1992 年 7 月 8 日，海南省计划厅出具《海南省计划厅关于海南普利制药项目

的批复》（琼计工交（1992）786号），同意华海药业和新加坡海钻合资在海口市工业开发区内兴建海南普利制药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中方出资 225 万元人民币，占 75%，外方出资 75 万元的等值外汇，占 25%。

1992 年 7 月 13 日，海南省经济合作厅出具《海南省经济合作厅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海南普利制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琼经合（1992）1338 号），同意华海药业和新加坡海钻在海南合资经营海南普利制药有限公司，经营期限 30 年。

1992 年 7 月 14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向普利有限核发《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琼合资字[1992]138 号）。根据该批准证书，普利有限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投资总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合资年限为 30 年。

1992 年 7 月 14 日，普利有限取得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工商企合琼字 19281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普利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华海药业	225	75
2	新加坡海钻	75	25
合计		300	100

1994 年 3 月 23 日，海南盛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1994）海盛会字第 066 号《验资报告》，对普利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情况予以验证。

## （2）关于新加坡海钻相关情况的核查

根据新加坡 Serena Lee Chooi LI 律师行 2015 年 9 月 10 日提供的新加坡海钻的律师见证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加坡海钻于 1987 年 8 月 12 日在新加坡登记成立，注册股本为 30 万新元（实收资本 30 万新元），主营业务为：一般批发贸易（含一般进出口）、按费率或合同的批发业务（佣金代理）。该公司股东为：PUNAM SINGH（印度自然人）持有 299,999 股，CHANDRACNTI DEVY（新加坡自然人）持有 1 股。该公司已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注销。

## 2. 第一次增资

1996 年 10 月 8 日，经普利有限董事会决议，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华海药业增资 525 万元，其出资由 225 万元增加至 750 万元，新加坡海钻增资 175 万元，其出资由 75 万元增加至 25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 元。

1996 年 10 月 21 日，海南省经济合作厅出具《海南省经济合作厅关于海南普利制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琼经合（1996）1697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1996 年 11 月 6 日，海南琼珠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琼珠验字[1996]第 49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1996 年 10 月 17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后，普利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海药业	750	75
2	新加坡海钻	250	25
合计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利有限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1）2001 年 1 月 2 日，经普利有限董事会决议，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华海药业以人民币 384 万元向杭州赛利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普利制药的 75% 的 750 万元股权和所有债权（134.15775 万元）。

2001 年 1 月 2 日，上述股权转让受让方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2001 年 11 月 14 日，杭州市上城区公证处出具编号“（2001）杭上证字第 1851 号”《公证书》，确认《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2001 年 12 月 13 日，海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海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海南普利制药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批复》（琼外经贸更字[2001]148 号），同意普利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01 年 12 月 25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向普利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琼合资字[1992]0138 号）。

本次股权转让后，普利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赛利	750	75
2	新加坡海钻	250	25
合计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利有限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2) 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中委托持股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核查了华海药业与范敏华之间的支付凭证、2003年1月16日刊登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华海药业的情况说明并对华海药业董事长陈保华、范敏华等进行了访谈确认，根据双方的陈述并结合相关的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华海药业第一次增资的增资款项525万元系由范敏华出资，双方之间构成委托持股关系。

经核查，在范敏华与华海药业合作经营后，因华海药业未参与普利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华海药业不愿后续投入，范敏华遂决定由其本人出资，又鉴于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自然人无法成为股东的法律限制，双方同意以华海药业名义对普利有限进行增资，2001年1月，华海药业向范敏华设立的杭州赛利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进行了股权转让，双方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并办理了公证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尽管华海药业与范敏华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未订立书面协议，但双方对此均予以认可，并有相关的证据佐证，该委托持股关系并已解除。该委托持股的建立、解除真实、有效，双方亦均对其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年8月3日，经普利有限董事会决议，作出决议如下：

同意新加坡海钻以15万美元的价格向范敏华转让其所持有普利有限25%的250万元股权。

2003年8月3日，上述股权转让受让方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8月19日，海南省商务厅出具《海南省商务厅关于海南普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琼商务更字[2003]37号），同意普利有限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转让后，普利有限的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后，普利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赛利	750	75
2	范敏华	250	25
合计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利有限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5.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3年9月12日，经普利有限股东会决议，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范敏华将其持有普利有限 25% 的 250 万元股权转让给朱小平，转让价格为 250 万元。

2003年9月12日，上述股权转让受让方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普利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赛利	750	75
2	朱小平	250	25
合计		1,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利有限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6. 第二次增资

2004年11月28日，经普利有限股东会决议，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杭州赛利新增出资 1,500 万元，总出资达到 2,250 万元，朱小平新增出资 500 万元，总出资达到 75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 元。

2004年12月13日，海南海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海昌验字（2004）第 012084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04 年 12 月 10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后，普利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赛利	2,250	75
2	朱小平	750	25
合计		3,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利有限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7. 第四次股权转让

(1) 2004年12月1日, 经普利有限股东会决议, 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朱小平将其持有普利有限 15% 的 450 万元股权以 45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杭州赛利, 将其持有 10% 的 300 万元股权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妙英。

2004年12月1日, 上述股权转让受让方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 普利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赛利	2,700	90
2	朱妙英	300	10
合计		3,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普利有限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 第四次股权转让中委托持股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本所律师对朱小平、朱妙英进行了访谈, 根据双方的陈述并结合相关的证据,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中朱妙英的持股系受朱小平委托持有。

经核查, 此次委托持股设立及解除的理由为: 当年公司出于规范治理的考虑, 改变公司均由范敏华朱小平夫妻二人控制的外部形象, 以利公司在对外融资等各方面便于经营, 因此决定委托朱小平的姐姐朱妙英持有上述股权, 双方当年并未实际进行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 朱妙英亦未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至 2008 年, 由于公司与外部投资公司进行股权融资的谈判, 该股权即由朱妙英转回给朱小平, 双方的委托持股关系解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 认为: 朱小平与朱妙英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虽未订立书面协议, 但双方对此均予以认可, 双方的股权转让亦未实际支付款项, 该委托持股关系并已解除。该委托持股的建立、解除真实、有效, 双方亦均对其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8.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4年12月11日, 经普利有限股东会决议, 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朱妙英将其持有普利有限 0.1% 的 3 万元股权以 3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四季华庭社区居民委员会。

2004年12月11日，上述股权转让受让方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普利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赛利	2,700	90
2	朱妙英	297	9.9
3	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四季华庭社区居民委员会	3	0.1
合计		3,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利有限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9. 第六次股权转让

（1）2007年7月25日，经普利有限股东会决议，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四季华庭社区居委会将其持有普利有限0.1%的3万元股权以3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朱妙英。

2007年7月25日，上述股权转让受让方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普利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赛利	2,700	90
2	朱妙英	300	10
合计		3,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利有限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关于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四季华庭居委会股东主体身份的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了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四季华庭社区居委会的相关资格，对四季华庭社区主任进行了访谈确认，并实地走访该居委会。

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四季华庭社区居委会于2015年9月9日出具《关于四季华庭居委会投资海南普利制药有限公司情况的说明》，确认：“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四季华庭社区居委会系社团法人，2004年12月对海南普利制药有限公司的投资系以其自有资金出资，并于2007年7月出让该股权，本次出资真实、合法，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该居委会当年受让股权的原因为支持当时社区绿化建设，该居委会属于社区自治组织，不属于行政机关，无上级部门，根据投资当时生效的《公司

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具有投资能力的城市居民委员会可以投资设立公司。”本所律师认为：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四季华庭社区居委会系以其自有资金受让普利有限股权，具备投资能力，主体适格。此次受让及后续转让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该行为合法，双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10.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8年8月28日，经普利有限股东会决议，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杭州赛利将其持有普利有限80%的2,400万元股权以2,4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范敏华，将其持有普利有限10%的300万元股权以3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朱小平，同意朱妙英将其持有普利有限10%的300万元股权以3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朱小平。

2008年9月3日，上述股权转让受让方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普利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敏华	2,400	80
2	朱小平	600	20
	合计	3,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利有限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11. 第八次股权转让

（1）2010年10月25日，经普利有限股东会决议，作出如下决议：

① 同意朱小平将其持有普利有限2.4166%的72.5万元股权以人民币261万元转让给沈岑诚；将其持有普利有限1.5%的45万元股权人民币162万元转让给潘欣中；将其持有普利有限0.9167%的27.5万元股权以人民币99万元转让给朱进前；将其持有普利有限0.1667%的5万元股权以人民币18万元转让给徐兆。

② 同意范敏华将其持有普利有限4.6667%的14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504万元转让给杭州金赛普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普利有限1.3367%的40.1万元股权以人民币144.36万元转让给朱希祥；将其持有普利有限0.6667%的20万元股权以人民币72万元转让给杨哲；将其持有普利有限0.5%的15万元股权以人民币54万元转让给周茂；将其持有普利有限0.5%的15万元股权以人民币54万元转让给蒲建；将其持有普利有限0.5%的15万元股权以人民币54万元转让给邹银奎；



将其持有普利有限 0.1933% 的 5.8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20.88 万元转让给周学来；将其持有普利有限 0.0833% 的 2.5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9 万元转让给罗佟凝。

2010 年 10 月 25 日，上述股权转让受让方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普利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敏华	2,146.6	71.5533
2	朱小平	450	15
3	金赛普投资	140	4.6667
4	沈岑诚	72.5	2.4166
5	潘欣中	45	1.5
6	朱希祥	40.1	1.3367
7	朱进前	27.5	0.9167
8	杨哲	20	0.6667
9	周茂	15	0.5
10	蒲建	15	0.5
11	邹银奎	15	0.5
12	周学来	5.8	0.1933
13	徐兆	5	0.1667
14	罗佟凝	2.5	0.0833
	合计	3,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利有限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如下：

①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普利有限引入管理层股东及外部股东以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转让价格为1.8元/出资额，系由双方在2009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1.73元基础上考虑一定幅度溢价，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原股东协商确定。

② 本次转让对普利有限的公司战略、未来发展的影响

通过本次转让，发行人的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骨干人员持有公司股权，可使其勤勉尽责地为公司长期发展服务，并共同受益于公司发展成长。同时，外部股东看好公司发展，持有股权可改善公司的股权结构，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③ 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已缴清。

## 12. 第三次增资

2010年9月17日，普利有限、范敏华、朱小平与 Consolidated Pharmaceutical (HK) Limited、Prime Capital Group Limited 签订《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海南普利制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 Consolidated Pharmaceutical (HK) Limited 和 Prime Capital Group Limited 向公司投入相当于 60,000,000 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其中 10,588,235 元人民币计入公司的注册资本，49,411,765 元人民币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0年10月25日，经普利有限股东会决议，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 Consolidated Pharmaceutical (HK) Limited 向普利有限增资价值 48,000,000 元人民币的美元，其中 8,470,588 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普利有限注册资本的 20.8696%，39,529,412 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同意 Prime Capital Group Limited 向普利有限增资价值 12,000,000 元人民币的美元，其中 2,117,647 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普利有限注册资本的 5.2174%，9,882,353 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5.67 元，增资完成后，普利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4,058.8235 万元。

2010年11月2日，范敏华、朱小平、沈岑诚、潘欣中、朱希祥、朱进前、杨哲、周茂、蒲建、周银奎、周学来、徐兆、罗佟凝、杭州金赛普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onsolidated Pharmaceutical (HK) Limited、Prime Capital Group Limited 签订《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海南普利制药有限公司之合资合同》；同日，范敏华、朱小平、沈岑诚、潘欣中、朱希祥、朱进前、杨哲、周茂、蒲建、周银奎、周学来、徐兆、罗佟凝、杭州金赛普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Consolidated Pharmaceutical (HK) Limited、Prime Capital Group Limited 签署《关于设立中外合资经营海南普利制药有限公司之章程》。

2010年12月21日，海南省商务厅出具《海南省商务厅关于海南普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转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琼商务批字[2010]51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10年12月23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向普利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琼合资字[1992]0138号）。

2011年1月1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验(2011)1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1年1月18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后，普利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敏华	2,146.6	52.8872
2	CP公司	847.0588	20.8696
3	朱小平	450	11.087
4	PCG公司	211.7647	5.2174
5	金赛普投资	140	3.4493
6	沈岑诚	72.5	1.7862
7	潘欣中	45	1.1087
8	朱希祥	40.1	0.988
9	朱进前	27.5	0.6775
10	杨哲	20	0.4928
11	周茂	15	0.3696
12	蒲建	15	0.3696
13	邹银奎	15	0.3696
14	周学来	5.8	0.1429
15	徐兆	5	0.1232
16	罗佟凝	2.5	0.0616
	合计	4,058.8235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利有限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13. 第四次增资

2011年4月12日，经普利有限董事会决议，作出如下决议：

同意以2011年3月30日普利有限股权以价值人民币4,058.8235万元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股权，共转增4,058.8235万股的股权，本次转增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8,117.647万元，资本公积金尚余9,017,903.83元。

2011年8月1日，海南省商务厅出具《海南省商务厅关于海南普利制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琼商务更字[2011]125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11年8月8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向普利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琼合资字[1992]0138号)。

2011年11月14日，海南海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海昌验字(2011)第01101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后，普利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敏华	4,293.2	52.8872
2	CP 公司	1,694.1176	20.8696
3	朱小平	900	11.087
4	PCG 公司	423.5294	5.2174
5	金赛普投资	280	3.4493
6	沈岑诚	145	1.7862
7	潘欣中	90	1.1087
8	朱希祥	80.2	0.988
9	朱进前	55	0.6775
10	杨哲	40	0.4928
11	周茂	30	0.3696
12	蒲建	30	0.3696
13	邹银奎	30	0.3696
14	周学来	11.6	0.1429
15	徐兆	10	0.1232
16	罗佟凝	5	0.0616
	合计	8,117.647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利有限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14. 第五次增资

2012年3月1日，普利有限、范敏华、朱小平、Consolidated Pharmaceutical (HK) Limited、Prime Capital Group Limited、晶嘉投资、金赛普投资、泰捷投资、周茂、蒲建、邹银奎、周学来、冯丹和等签订《关于海南普利制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 Consolidated Pharmaceutical (HK) Limited 向普利有限投入价值 19,000,000 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其中 4,470,580 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14,529,420 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Prime Capital Group Limited 向普利有限投入价值 14,000,000 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其中 3,294,110 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10,705,890 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冯丹和向普利有限投入价值 2,000,000 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其中 470,565 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1,529,435 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上海晶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普利有限投入人民币 4,000,000 元，其中 941,200 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3,058,800 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杭州泰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普利有限投入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 235,290 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764,710 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4.25 元<sup>1</sup>，增资后普利有限

<sup>1</sup> 因第三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10 股，此次增资价格低于第三次增资的价格。

注册资本增至 9,058.8215 万元。同日，经普利有限董事会决议，通过上述增资事项。

2012 年 4 月 12 日，海南省商务厅出具《海南省商务厅关于海南普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琼商务更字[2012]41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12 年 4 月 18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向普利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琼合资字[1992]0138 号）。

2012 年 4 月 28 日，海南海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海昌验字（2012）第 00401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4 月 27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后，普利有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敏华	4,293.2	47.3925
2	CP 公司	2,141.1756	23.6364
3	朱小平	900	9.9351
4	PCG 公司	752.9404	8.3117
5	金赛普投资	280	3.0909
6	沈岑诚	145	1.6006
7	晶嘉投资	94.12	1.039
8	潘欣中	90	0.9935
9	朱希祥	80.2	0.8853
10	朱进前	55	0.6071
11	冯丹和	47.0565	0.5195
12	杨哲	40	0.4416
13	周茂	30	0.3312
14	蒲建	30	0.3312
15	邹银奎	30	0.3312
16	泰捷投资	23.529	0.2597
17	周学来	11.6	0.1281
18	徐兆	10	0.1104
19	罗佟凝	5	0.0552
	合计	9,058.8215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利有限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二）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 2012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经海南省商务厅出具琼商务更字[2012]158 号文批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当时发行人的股本为人民币 9,058.8215 万元，由发起人以普利有限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止经天健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而来，各股东（即发起人）原有持股比例不变。

## 2. 发行人整体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敏华	4,293.2	47.3925
2	CP 公司	2,141.1756	23.6364
3	朱小平	900	9.9351
4	PCG 公司	752.9404	8.3117
5	金赛普投资	280	3.0909
6	沈岑诚	145	1.6006
7	晶嘉投资	94.12	1.039
8	潘欣中	90	0.9935
9	朱希祥	80.2	0.8853
10	朱进前	55	0.6071
11	冯丹和	47.0565	0.5195
12	杨哲	40	0.4416
13	周茂	30	0.3312
14	蒲建	30	0.3312
15	邹银奎	30	0.3312
16	泰捷投资	23.529	0.2597
17	周学来	11.6	0.1281
18	徐兆	10	0.1104
19	罗佟凝	5	0.0552
	合计	9,058.8215	100

（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设立过程详见正文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

##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 1. 2013 年 10 月，发行人增资

（1）2012 年 12 月 5 日，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以下决议：（1）同意海南大洲金丝燕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 425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的 1.0918%；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9,158.8215 万元；公司原有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购买权；（2）制定并通过公司新章程。同日，范敏华、朱小平、沈岑诚、潘欣中、朱希祥、朱进前、杨哲、周茂、蒲建、邹银奎、周学来、徐兆、罗佟凝、冯丹和、金赛普投资、Consolidated Pharmaceutical (HK) Limited、Prime Capital Group Limited、晶嘉投资、泰捷投资与海南大洲金丝燕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海南大洲金丝燕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 4.25 元/股的价格向普利制药增资 425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9 日，海南省商务厅出具《海南省商务厅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琼商务更字[2013]68 号），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13年7月2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向普利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琼合资字[1992]0138号）。

2013年8月23日，海口中天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琼中天华信验字[2013]080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3年8月20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敏华	4,293.2	46.875
2	CP公司	2,141.1756	23.3783
3	朱小平	900	9.8266
4	PCG公司	752.9404	8.2209
5	金赛普投资	280	3.0572
6	沈岑诚	145	1.5832
7	大洲农业	100	1.0918
8	晶嘉投资	94.12	1.0276
9	潘欣中	90	0.9826
10	朱希祥	80.2	0.8756
11	朱进前	55	0.6071
12	冯丹和	47.0565	0.5138
13	杨哲	40	0.4367
14	周茂	30	0.3276
15	蒲建	30	0.3276
16	邹银奎	30	0.3276
17	泰捷投资	23.529	0.2569
18	周学来	11.6	0.1267
19	徐兆	10	0.1092
20	罗佟凝	5	0.0546
	合计	9,158.8215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的四次增资的原因、上述增资对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公司战略、未来发展的影响如下：

① 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

增资系因公司业务发展较快，有资金需求。增资价格系综合考虑发行人未来发展经营业绩，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原股东协商确定。

② 增资对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公司战略、未来发展的影响

通过上述增资，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上述增资引进投资者能够增强外部监督力量，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发行人决策的透明化、规范化，同

时发行人资本规模的增大为其未来战略规划提供了基础支撑，提升了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实力，对发行人今后研发实力的增强、业务规模的扩展、品牌影响力的提升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 2. 2015年5月，发行人股份继承

2015年4月23日，海南省公证协会确认收到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寄送的公证书副本，根据该公证书，冯丹和同意将持有普利制药的全部股份由马以南继承，二人均同意此项安排。

2015年5月11日，海南省商务厅出具琼商务更字[2015]44号《海南省商务厅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因原股东冯丹和去世，同意冯丹和持有发行人0.5138%的股份由马以南继承。

2015年5月13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向普利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琼合资字[1992]0138号）。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敏华	4,293.2	46.875
2	CP公司	2,141.1756	23.3783
3	朱小平	900	9.8266
4	PCG公司	752.9404	8.2209
5	金赛普投资	280	3.0572
6	沈岑诚	145	1.5832
7	大洲农业	100	1.0918
8	晶嘉投资	94.12	1.0276
9	潘欣中	90	0.9826
10	朱希祥	80.2	0.8756
11	朱进前	55	0.6071
12	马以南	47.0565	0.5138
13	杨哲	40	0.4367
14	周茂	30	0.3276
15	蒲建	30	0.3276
16	邹银奎	30	0.3276
17	泰捷投资	23.529	0.2569
18	周学来	11.6	0.1267
19	徐兆	10	0.1092
20	罗佟凝	5	0.0546
	合计	9,158.8215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四）发行人自股份继承完成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未发



生过股权变动。

####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年检资料，并查阅了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并以书面审查结合必要的面谈、查证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合同、价款支付凭证进行了核查查验，并特别向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负担情形进行了访谈及在工商登记机关进行了查证复核。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情形外，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的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为当事方真实意思表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签署的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法律瑕疵，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5. 发行人近两年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未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持有注册号为 460000000140801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兴办工厂，西药原料药、中间体和制剂、中成药、药用辅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卫生及医药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以下资质证书：

##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认证范围	持有人	有效期
药品生产许可证	琼 20100018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散剂；软膏剂、凝胶剂；原料药；药用辅料	发行人	2015.12.31

## 2. 药品经营许可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认证范围	持有人	有效期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 AA0185274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	浙江普利	2019.07.27

## 3. 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认证范围	持有人	有效期
1	HI20130032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原料药（地氯雷他定）	发行人	2018.12.02
2	HI20140003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软膏剂、原料药（马来酸曲美布汀、L-半胱氨酸）	发行人	2019.01.09
3	CN2014023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含非最终灭菌）	发行人	2019.05.22
4	琼 I0122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	普利有限	2015.12.31
5	琼 K0160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料药（更昔洛韦、马来酸曲美布汀）	普利有限	2015.12.31
6	M010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小容量注射剂	普利有限	2016.03.22
7	琼 J0141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软膏剂、原料药（氢氧化镁、L-半胱氨酸、地氯雷他定）	普利有限	2015.12.31

## 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认证范围	持有人	有效期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ZJ14-065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批发	浙江普利	2019.07.27

## 5. 药品（再）注册批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已取得国内外药品（再）注册批件情况如下：

## (1) 国内批件

序	批件号	药品通用名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	药品批准文
---	-----	-------	----	----	-------	-------

号		称			号	号有效期
1	2015R002002	L-半胱氨酸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44495	2020.09.11
2	2015R002003	氢氧化镁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44230	2020.09.11
3	2015R002001	更昔洛韦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45932	2020.09.11
4	2015R001886	尼麦角林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46257	2020.09.11
5	2015R001891	地氯雷他定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20089	2020.09.12
6	2015R001999	马来酸曲美布汀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00389	2020.09.11
7	2015R001895	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40971	2020.09.14
8	2015R001989	阿司匹林双嘧达莫缓释胶囊	胶囊剂	每粒胶囊含双嘧达莫 0.1g与阿司匹林 12.5mg	国药准字 H20051052	2020.09.15
9	2015R001885	马来酸曲美布汀片	片剂	0.2g	国药准字 H20040438	2020.09.14
10	2015R001892	马来酸曲美布汀干混悬剂	干混悬剂	4g: 0.1g	国药准字 H20041826	2020.09.14
11	2015R001193	积雪苷霜软膏	软膏剂	2.5%	国药准字 Z46020054	2020.07.22
12	2015R001978	甲砒霉素颗粒	颗粒剂	0.25g (以甲砒霉素计)	国药准字 H10950102	2020.09.15
13	2015R001620	甲砒霉素胶囊	胶囊剂	0.25g	国药准字 H20003202	2020.08.25
14	2015R001882	庆大霉素普鲁卡因维B12胶囊	胶囊剂	每粒含硫酸庆大霉素 10mg (10000 单位); 盐酸普鲁卡因 0.05g; 维生素B12 0.01mg	国药准字 H46020555	2020.09.14
15	2015R001525	庆大霉素普鲁卡因维B12颗粒	颗粒剂	每袋 5g, 含硫酸庆大霉素 20mg (20000 单位)、盐酸普鲁卡因 0.1g、维生素B12 0.02mg	国药准字 H20045441	2020.08.17
16	2015R001455	茶碱缓释胶囊	胶囊剂	0.1g (以C7H8N4O2计)	国药准字 H10960283	2020.08.10
17	2015R001888	马来酸曲美布汀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20000390	2020.09.14
18	2015R001899	地氯雷他定	干混悬	0.5g: 2.5mg (以	国药准字	2020.09.14

		干混悬剂	剂	地氯雷他定计)	H20041111	
19	2015R001897	地氯雷他定分散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H20040972	2020.09.14
20	2015R001884	地氯雷他定片	片剂	5mg	国药准字H20020088	2020.09.14
21	2015R001883	阿奇霉素胶囊	胶囊剂	0.25g	国药准字H20059216	2020.09.14
22	2015R001893	克拉霉素胶囊	胶囊剂	0.125g	国药准字H20000129	2020.09.14
23	2015R001889	尼莫地平胶囊	胶囊剂	30mg	国药准字H46020242	2020.09.14
24	2015R001896	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0.1g (以左氧氟沙星计)	国药准字H20057731	2020.09.14
25	2015R001894	阿奇霉素干混悬剂	干混悬剂	0.1g	国药准字H20057604	2020.09.14
26	2015R001753	注射用磷酸川芎嗪	注射剂	50mg	国药准字H20040889	2020.09.05
27	2015R002000	注射用甲磺酸酚妥拉明	注射剂	10mg	国药准字H20043485	2020.09.22
28	2015R000711	注射用亚叶酸钙	注射剂	0.1g	国药准字H20044496	2020.05.19
29	2015R001997	盐酸多巴酚丁胺注射液	注射剂	2ml: 20mg (按C18H23NO3计)	国药准字H20034076	2020.09.22
30	2015R001523	注射用更昔洛韦	注射剂	0.05g	国药准字H20045934	2020.08.17
31	2015R001524	注射用更昔洛韦	注射剂	0.25g	国药准字H20045933	2020.08.17
32	2015R001957	积雪苷片	片剂	每片含积雪草总苷 6mg	国药准字Z46020053	2020.09.14
33	2015R001887	益肝灵液体胶囊	胶囊剂	每粒含水飞蓟素(以水飞蓟宾和异水飞蓟宾计) 38.5mg	国药准字Z20050471	2020.09.14
34	2015R001189	别嘌醇缓释片	片剂	0.25g	国药准字H20041743	2020.07.22
35	2015R001622	尼莫地平胶囊	胶囊剂	20mg	国药准字H46020243	2020.08.25
36	2015R001977	双氯芬酸钠肠溶缓释胶囊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H20000656	2020.09.15
37	2015R001477	注射用法莫替丁	注射剂	20mg	国药准字H20045103	2020.08.16
38	2015R000710	注射用乙酰谷酰胺	注射剂	0.1g	国药准字H20050629	2020.05.19

39	2015R001898	克拉霉素缓释片	片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51296	2020.09.14
40	2015R001641	积雪苷片	片剂	每片含积雪草 总甙 12mg	国药准字 Z20044315	2020.08.27
41	2015R000563	萘普生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46020377	2020.05.04
42	2015R000565	卡托普利片	片剂	25mg	国药准字 H46020504	2020.05.04
43	2015R001304	注射用尼麦角林	注射剂	4mg	国药准字 H20046259	2020.07.30
44	2015R001301	注射用尼麦角林	注射剂	2mg	国药准字 H20046258	2020.07.30
45	2015R000781	甲砒霉素颗粒	颗粒剂	5g: 0.125g	国药准字 H10950103	2020.05.19
46	2015R000566	维生素C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46020127	2020.05.04
47	2015R000211	红霉素肠溶片	片剂	0.125g (12.5 万 单位)	国药准字 H46020125	2020.04.07
48	2015R001348	茶碱缓释胶囊	胶囊剂	0.2g (按 C7H8N4O2 计)	国药准字 H10960320	2020.08.04
49	2015R000696	富马酸酮替芬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46020124	2020.05.17
50	2015R000663	卡托普利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46020126	2020.05.17
51	2015R001800	盐酸多巴酚丁胺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46020128	2020.08.30
52	2015R000695	萘普生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46020130	2020.05.17
53	2015R000255	茶碱缓释胶囊	胶囊剂	50mg (以 C7H8N4O2 计)	国药准字 H10960284	2020.04.08
54	2015R000209	富马酸酮替芬片	片剂	1mg (按 C19H19NOS 计)	国药准字 H46020233	2020.04.07
55	2015R000210	富马酸酮替芬胶囊	胶囊剂	1mg (按 C19H19NOS 计)	国药准字 H46020232	2020.04.07
56	2015R000217	胎宝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g	国药准字 Z19993150	2020.04.07
57	2011R000165	尼莫地平注射液	注射剂	10ml: 2mg	国药准字 H20044140	2016.04.05
58	2011R000167	注射用尼莫地平	注射剂	2mg	国药准字 H20051387	2016.04.05
59	2011R000166	注射用盐酸曲马多	注射剂	0.1g	国药准字 H20050365	2016.04.05
60	2011S00564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胶囊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113282	2016.07.18
61	2015R001890	地氯雷他定干混悬剂	干混悬剂	1g: 5mg (以地	国药准字	2020.09.14

				氯雷他定计)	H20110018	
62	2014R000048	对乙酰氨基酚 口腔崩解片	片剂	0.125g	国药准字 H20090273	2019.05.19
63	2011F0001	微晶纤维素微 丸丸芯	药用辅 料	粒径 0.2mm~1.0mm	琼药准字 F20110001	2016.11.23
64	2013S00689	药用微丸丸芯 (淀粉型)	药用辅 料	粒径 0.3mm~1.0mm	国药准字 F20130002	2018.08.19
65	2013S00691	药用微丸丸芯 (蔗糖型)	药用辅 料	粒径 0.3mm~1.2mm	国药准字 F20130003	2018.08.19

## (2) 国外批件

序号	编号	国家/组织	药品	颁发日期
1	89276.00.00	德国	注射用更昔洛韦 500mg	2014.04.08
2	RVG 112948	荷兰	注射用更昔洛韦 500mg	2014.02.24
3	HA515	世界卫生组织	注射用更昔洛韦(钠盐) 500mg	2012.12.20
4	ANDA 203412	美国FDA	注射用阿奇霉素 500mg	2015.10.19

## 6. 国外 GMP 审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已通过美国 FDA、欧盟 EMA 及 WHO 相应 GMP (cGMP) 审计，通过审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认证产品	审计通过日期 (含复审)
1	NL/H 13/0102	荷兰健康、福利 和体育局	更昔洛韦钠 500mg，输液用冻干 制剂及更昔洛韦钠原料药	2013.02.04
2	-	世界卫生组织	更昔洛韦钠 500mg，冻干粉针剂 及更昔洛韦钠原料药	2012.07.04/201 4.08.06
3	-	美国 FDA	注射用阿奇霉素冻干粉针剂 500mg	2015.01.13

注：美国 FDA 的 cGMP 审计、WHO 的 GMP 审计以认可函件形式通知审计结果，无认证证书。

## 7. 其他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持有人	有效期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G20150050-04A	海口市环境保护局	发行人	2016.6.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报关单位注册登 记证书	33019689JK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 海关	浙江 普利	长期

注：公司 2015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尚未取得重新评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前身普利有限自设立以来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并且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为：

（金额：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8,946.46	97.33	16,261.64	98.82	13,140.26	99.20	11,114.06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245.59	2.67	194.58	1.18	105.41	0.80	4	0.04
合 计	9,192.05	100	16,456.22	100	13,245.67	100	11,118.06	1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会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7% 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已在章程中约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用书面审查、走访、访谈和实地调查等查验方法，并结合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关注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的有关规定和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经营期限与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所从事业务的分类和收入占比、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与发行人间的商业交易模式等方面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曾发生变更。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4.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 1. 实际控制人

(1) 范敏华，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46.875% 的股份，共计 4,293.2 万股，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东金赛普投资 33.2674% 的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东泰捷投资 75% 的股权，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朱小平，发起人，现持有发行人 9.8266% 的股份，共计 900 万股，同时持有发行人股东泰捷投资 25% 的股权，现任浙江普利办公室副主任。

#### 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1) CP 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CP 公司持有发行人 23.3783% 的股份，共计 2,141.1756 万股。根据香港姚黎李律师行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出具《证明书》，CP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1 日，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干诺道中 133 号诚信大厦 6 楼 606 室，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1272293) 及香港商业登记署核发的《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码为 39789275-000-09-14-6)，现任董事为黄炎、HSU WILLIAM SHANG WI (许尚威)，注册资本为 1 万元港币，Consolidated Pharmaceutical Limited 持有 CP 公司 100% 的股权，目前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管理。

(2) PCG 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PCG 公司持有发行人 8.2209% 的股份，共计 752.9404 万股。根据香港律师苏辉祥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出具《证明书》，PCG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4 日，注册地址为香港北角渣华道 18 号嘉汇商业大厦 13 楼 1306 室，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1343031) 及香港商业登记署核发的《商业登记证》(登记证号码为



50752970-000-06-15-7)，现任董事为康洹（KANG Woon）、袁兴华（ZHONG Xinghua），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币和 10 万美元，Prime Healthcar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 PCG 公司 100% 的股权，目前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管理。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控制或参股的关联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泽芙雪化妆品	范敏华、周茂为其股东	范敏华持有其 90% 的股权，周茂持有其 10% 的股权
2	泽芙雪贸易	泽芙雪化妆品为其股东	泽芙雪化妆品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	金赛普投资	范敏华为其第一大股东	范敏华持有其 33.2674% 的股份，谢慧芳持有其 2.0714% 的股份
4	泰捷投资	范敏华、朱小平为其股东	范敏华持有其 75% 的股权，朱小平持有其 25% 的股权
5	卡诺奇食品	朱小平为其控股股东	朱小平持有其 90% 的股权
6	北京瑞特思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焦树阁为其股东	焦树阁持有其 50% 的股权
7	北京元博恒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焦树阁为其股东	焦树阁持有其 18.75% 的股权
8	深圳市鼎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焦树阁为其股东	焦树阁持有其 16.875% 的股权
9	北京瑞茨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焦树阁为其有限合伙人	焦树阁持有其 14.32% 的出资额
10	深圳市广通银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焦树阁为其股东	焦树阁持有其 2.4552% 的股权
11	北京东方银广文化传媒公司	焦树阁为其股东	焦树阁持有其 2.3211% 的股权
12	天津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焦树阁为其有限合伙人	焦树阁持有其 29.65 % 的出资额
13	北京市恒达律师事务所	高宽众为其普通合伙人	高宽众持有其 30% 的出资额
14	北京市亲亲宝贝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张云起为其股东	张云起持有其 6.5% 的股权
15	北京金汉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张云起为其股东	张云起持有其 30% 的股权
16	上海瑞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兴华为其股东	袁兴华持有其 12.5% 的股权
17	上海向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袁兴华为其股东	袁兴华持有其 100% 的股权
18	杭州向凯科技有限公司	袁兴华为其股东	袁兴华持有其 60% 的股权

19	上海康珍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衷兴华为其股东	衷兴华持有其 50%的股权
----	------------------	---------	---------------

#### 4.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1) 浙江普利

该公司成立 2003 年 8 月 13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06076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泰极路 3 号 208C、210C，法定代表人为范敏华，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机电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服务：药品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及商品中介）；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零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现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 (2) 杭州赛利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0012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法定代表人为范敏华，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服务、成果转让：药物，化工原料，医疗器械，化学试剂，诊断试纸；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发行人现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 (3) 普利工程

该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现持有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100MA5RC3RW8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20 万元，住所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范敏华，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设计、装饰设计、规划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现持有该公司 66.45%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

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3.55% 的股权。

###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共有董事七名、监事三名、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四名、其中一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一名。该等人员在关联方的兼职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董事	范敏华	董事长	杭州泽芙雪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杭州赛利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海南普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周茂	董事	杭州金赛普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杭州泰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杭州赛利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总经理
	HE,XIN (何欣)	董事	上海百安医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海思太科药业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张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迈泰亚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温州康宁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嘉华丽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新眼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锡市申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欣吉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Kanda Biotech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总裁
			焦树阁
	海南清水湾旅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海南阿罗哈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青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百安医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海思太科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张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海迈泰亚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天津冠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深圳市瑞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瑞德思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京瑞茨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京瑞思特思资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内蒙古河套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天津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维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职务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旭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太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 事
			Shine C Holding Limited 董事
			WH Group Limited 董事
			United Global Food (US) Holdings, Inc. 董事
			Smithfield Foods, Inc. 董事
			Rotary Vortex Ltd 董事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Mabtech Limited 董事
			Mabtech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GeneMab Limited 董事
			北京元博恒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深圳市鼎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思瑞盛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
			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宽众	独立董事	-
张云起	独立董事	-	
	叶雪芳	独立董事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	袁兴华	监事会主席	上海瑞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PCG 公司董事
			上海向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杭州向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基平	监事	-	
谢慧芳	职工代表监事	杭州金赛普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级管 理人员	范敏华	总经理	同上
	周茂	副总兼董事会秘书	同上
	蒲建	副总经理	杭州泰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邹银奎	副总经理	-
	周学来	副总经理	-
	罗佟凝	财务总监	-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分别向全体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107.05 万元、119.98 万元、138.43 万元及 72.32 万元。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中信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2012.4.10-2013.4.10	范敏华、朱小平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 (2) 资金往来

#### ① 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及归还资金

单位：万元

发生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入资金	归还资金	期末余额	计收利息
2012 年	范敏华	315.42	-	315.42	-	不计收
	朱小平	208.43	-	208.43	-	不计收
	<b>合计</b>	<b>523.85</b>	<b>-</b>	<b>523.85</b>	<b>-</b>	

#### ② 借出资金给关联方及收回资金

单位：万元

发生期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借出资金	收回资金	期末余额	计收利息
2012 年	泽芙雪化妆品	-	1,250.00	1,250.00	-	不计收
	泽芙雪贸易	-	1,000.00	1,000.00	-	不计收
	<b>合计</b>	<b>-</b>	<b>2,250.00</b>	<b>2,250.00</b>	<b>-</b>	
2013 年	泽芙雪化妆品	-	1,515.00	1,515.00	-	不计收
	泽芙雪贸易	-	1,000.00	1,000.00	-	不计收
	<b>合计</b>	<b>-</b>	<b>2,515.00</b>	<b>2,515.00</b>	<b>-</b>	
2015 年	泽芙雪贸易	-	19.00	19.00	-	不计收
	<b>合计</b>	<b>-</b>	<b>19.00</b>	<b>19.00</b>	<b>-</b>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确认，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确认意见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四)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和制度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

#### (五)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二条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交易事项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2.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了具备详细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上市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者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董事召开临时董事

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六第（一）项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三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章，就关联交易决策审核权限和程序规定如下：

第七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第八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九条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办法第三条第（十二）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办法第八条或者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或者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或者第十条的规定提



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八条或者第十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 6. 关联交易事项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访谈、书面审查方式就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情况进行了核查，关注了有关法人关联方相关年度的经审计财务报告，并调阅查验了相应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本所律师亦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之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书面审查，就交易原因、定价依据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关联方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六）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范敏华、朱小平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从事该等业务。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范敏华、朱小平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如下：“1、承诺人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普利制药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普利制药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来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普利制药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

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不向其他业务与普利制药及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等，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普利制药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普利制药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4、如普利制药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普利制药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普利制药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5、在普利制药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6、本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占用普利制药的资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普利制药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7、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普利制药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8、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普利制药之权益而作出；9、如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对普利制药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普利制药的实际损失；10、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 3. 同业竞争事项的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书面审查、访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关联方从事业务的情况予以了核查查验，并取得前述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真实、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七）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的招股说明书中已作出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3.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 1. 发行人拥有以下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拥有坐落于桂林洋开发区面积为 10,936.21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宗，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持有海口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海口市国用（2014）第 00690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终止日期为 2063 年 2 月 8 日。该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

（2）发行人拥有坐落于桂林洋开发区面积为 9,916.93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宗，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持有海口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海口市国用（2014）第 00700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终止日期为 2052 年 1 月 30 日。该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

（3）发行人拥有坐落于桂林洋开发区面积为 9,840.34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宗，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持有海口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海口市国用（2014）第 00701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终止日期为 2051 年 12 月 20 日。该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利拥有坐落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盛路 1509 号天恒大厦 1007 室面积为 13.2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宗，使用权类型为

出让，用途为综合（办公），发行人持有杭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杭滨国用（2012）第 00776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终止日期为 2057 年 7 月 10 日。

（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利拥有坐落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盛路 1509 号天恒大厦 1006 室面积为 13.8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宗，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综合（办公），发行人持有杭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杭滨国用（2012）第 00776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终止日期为 2057 年 7 月 10 日。

（6）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利拥有坐落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盛路 1509 号天恒大厦 1005 室面积为 14.6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宗，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综合（办公），发行人持有杭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杭滨国用（2012）第 00776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终止日期为 2057 年 7 月 10 日。

（7）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利拥有坐落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盛路 1509 号天恒大厦 1004 室面积为 14.7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宗，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综合（办公），发行人持有杭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杭滨国用（2012）第 00777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终止日期为 2057 年 7 月 10 日。

（8）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利拥有坐落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盛路 1509 号天恒大厦 1003 室面积为 13.8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宗，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综合（办公），发行人持有杭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杭滨国用（2012）第 00777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终止日期为 2057 年 7 月 10 日。

（9）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利拥有坐落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盛路 1509 号天恒大厦 1001 室面积为 13.3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宗，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综合（办公），发行人持有杭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杭滨国用（2012）第 00777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终止日期为 2057 年 7 月 10 日。

（10）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利拥有坐落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盛路 1509 号天恒大厦 1002 室面积为 13.2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宗，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综合（办公），发行人持有杭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杭滨国用（2012）第 00777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终止日期为 2057 年 7 月 10 日。

（1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利拥有坐落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盛路 1509 号天恒大厦 1008 室面积为 13.3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宗，使用权类型为

出让，用途为综合（办公），发行人持有杭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杭滨国用（2012）第 00778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终止日期为 2057 年 7 月 10 日。

（1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利拥有坐落于余杭区东湖街道工农社区面积为 43,521.4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宗，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持有杭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杭余出国用（2014）第 102-13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终止日期为 2063 年 6 月 7 日。

（1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利拥有坐落于上城区金泰商务大厦 603 室面积为 43.9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宗，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综合，发行人持有杭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杭上国用（2015）第 00514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终止日期为 2051 年 8 月 7 日。

（1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利拥有坐落于上城区金泰商务大厦 602 室面积为 31.4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宗，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综合，发行人持有杭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杭上国用（2015）第 00514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终止日期为 2051 年 8 月 7 日。

（1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利拥有坐落于上城区金泰商务大厦 601 室面积为 64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宗，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综合，发行人持有杭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杭上国用（2015）第 00514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终止日期为 2051 年 8 月 7 日。

（16）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利拥有坐落于上城区金泰商务大厦 604 室面积为 19.7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宗，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综合，发行人持有杭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杭上国用（2015）第 00514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终止日期为 2051 年 8 月 7 日。

（17）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利拥有坐落于上城区金泰商务大厦 605 室面积为 25.4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宗，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用途为综合，发行人持有杭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杭上国用（2015）第 00514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终止日期为 2051 年 8 月 7 日。

## 2. 发行人拥有以下房产

（1）坐落于海口市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工业区，建筑面积为 1,853.18 平方米，

设计用途为办公、工业厂房，发行人持有海口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01337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房产已设定抵押。

(2) 坐落于海口市桂林洋工业区（车库），建筑面积为 169.04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车库，发行人持有海口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01338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房产已设定抵押。

(3) 坐落于海口市桂林洋工业区（物流门卫），建筑面积为 30.87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门卫，发行人持有海口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01339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房产已设定抵押。

(4) 坐落于海口市桂林洋工业区（工程车间），建筑面积为 357.00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车间，发行人持有海口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01340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房产已设定抵押。

(5) 坐落于海口市桂林洋工业区（传达、消控室），建筑面积为 66.70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值班室，发行人持有海口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01341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房产已设定抵押。

(6) 坐落于海口市桂林洋工业区（精烘包车间），建筑面积为 186.54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车间，发行人持有海口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01342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房产已设定抵押。

(7) 坐落于海口市桂林洋工业区（综合制剂车间），建筑面积为 4,130.50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车间，发行人持有海口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01343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房产已设定抵押。

(8) 坐落于海口市桂林洋工业区（危险品库），建筑面积为 63.27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仓库，发行人持有海口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01344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房产已设定抵押。

(9) 坐落于海口市桂林洋工业区（食堂、集体宿舍），建筑面积为 1,190.02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食堂、宿舍，发行人持有海口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01345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房产已设定抵押。

(10) 坐落于西兴街道滨盛路 1509 号天恒大厦 1001 室，建筑面积为 174.92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非住宅，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普利持有杭州市房产管理局颁发

的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12082148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房产已设定抵押。

(11) 坐落于西兴街道滨盛路 1509 号天恒大厦 1008 室, 建筑面积为 174.92 平方米, 设计用途为非住宅,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普利持有杭州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12082154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房产已设定抵押。

(12) 坐落于西兴街道滨盛路 1509 号天恒大厦 1007 室, 建筑面积为 173.66 平方米, 设计用途为非住宅,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普利持有杭州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12082158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房产已设定抵押。

(13) 坐落于西兴街道滨盛路 1509 号天恒大厦 1006 室, 建筑面积为 181.75 平方米, 设计用途为非住宅,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普利持有杭州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12082160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房产已设定抵押。

(14) 坐落于西兴街道滨盛路 1509 号天恒大厦 1003 室, 建筑面积为 181.73 平方米, 设计用途为非住宅,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普利持有杭州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12082161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房产已设定抵押。

(15) 坐落于西兴街道滨盛路 1509 号天恒大厦 1004 室, 建筑面积为 193.31 平方米, 设计用途为非住宅,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普利持有杭州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12082162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房产已设定抵押。

(16) 坐落于西兴街道滨盛路 1509 号天恒大厦 1002 室, 建筑面积为 173.66 平方米, 设计用途为非住宅,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普利持有杭州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12082163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房产已设定抵押。

(17) 坐落于西兴街道滨盛路 1509 号天恒大厦 1005 室, 建筑面积为 192.29 平方米, 设计用途为非住宅,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普利持有杭州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12082164 号《房屋所有权证》。该房产已设定抵押。

(18) 坐落于金泰商务大厦 602 室, 建筑面积为 144.71 平方米, 设计用途为非住宅,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普利持有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5102736 号《房屋所有权证》。

(19) 坐落于金泰商务大厦 603 室, 建筑面积为 202.08 平方米, 设计用途为非住宅,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普利持有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5102737 号《房屋所有权证》。

(20) 坐落于金泰商务大厦 604 室，建筑面积为 90.58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非住宅，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普利持有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5102738 号《房屋所有权证》。

(21) 坐落于金泰商务大厦 605 室，建筑面积为 117.09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非住宅，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普利持有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5102739 号《房屋所有权证》。

(22) 坐落于金泰商务大厦 601 室，建筑面积为 295.04 平方米，设计用途为非住宅，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普利持有杭州市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杭房权证上更字第 15102740 号《房屋所有权证》。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因设置抵押等担保事项而受到限制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 (二) 知识产权

### 1.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发行人		3059643	第 5 类	2013.03.07—2023.03.06
2	发行人		3059642	第 5 类	2013.03.07—2023.03.06
3	发行人		1446365	第 5 类	2010.09.21—2020.09.20
4	发行人		3557533	第 5 类	2015.04.21—2025.04.20
5	发行人		3327975	第 5 类	2014.06.28—2024.06.27
6	发行人		5560182	第 5 类	2009.10.21—2019.10.20
7	发行人		5560181	第 5 类	2009.10.21—2019.10.20



8	发行人	<b>非可安</b>	3697699	第 5 类	2006.01.07—2016.01.06
9	发行人	<b>扶時可</b>	3697700	第 5 类	2006.01.07—2016.01.06
10	发行人	<b>丰同叮</b>	3697697	第 5 类	2006.01.07—2016.01.06
11	发行人	<b>芙必叮</b> Fubiding	4325242	第 5 类	2007.11.07—2017.11.06
12	发行人	<b>芙原</b>	1413381	第 5 类	2010.06.28—2020.06.27
13	发行人	<b>贯同</b> GUANTONG	4807533	第 5 类	2009.01.21—2019.01.20
14	发行人	<b>莫欣</b>	1608466	第 5 类	2011.07.28—2021.07.27
15	发行人	<b>尼安普利</b> nianpuli	4438254	第 5 类	2008.03.21—2018.03.20
16	发行人	<b>尼康普达</b>	1775694	第 5 类	2012.05.28—2022.05.27
17	发行人	<b>尼康枢泰</b> nikangshutai	4438257	第 5 类	2008.04.07—2018.04.06
18	发行人	<b>诺为</b>	4467781	第 5 类	2008.04.21—2018.04.20
19	发行人	<b>诺为</b>	1608467	第 5 类	2011.07.28—2021.07.27
20	发行人	<b>平达尔</b> PANDAR	4807531	第 5 类	2009.05.07—2019.05.06
21	发行人	<b>普利</b>	12250378	第 35 类	2014.08.14—2024.8.13

22	发行人		7582036	第 5 类	2010.11.14—2020.11.13
23	发行人	普利舒奇	5027484	第 5 类	2009.04.28—2019.04.27
24	发行人	普利舒清	5027483	第 5 类	2009.06.28—2019.06.27
25	发行人	普利通	3813131	第 5 类	2006.06.07—2016.06.06
26	发行人		12250439	第 35 类	2014.08.14—2024.08.13
27	发行人	赛美欣	1413389	第 5 类	2010.06.28—2020.06.27
28	发行人	赛同	3697716	第 5 类	2006.01.07—2016.01.06
29	发行人	赛伟	4998064	第 5 类	2009.04.21—2019.04.20
30	发行人		3580036	第 5 类	2015.06.21—2025.06.20
31	发行人	枢泰 SHUTAI	4438256	第 5 类	2008.04.07—2018.04.06
32	发行人	疏同 SHUTONG	4807532	第 5 类	2009.01.28—2019.01.27
33	发行人	思立敏 SILIMIN	4438255	第 5 类	2008.03.21—2018.03.20
34	发行人	斯爱克	4549613	第 5 类	2008.07.14—2018.07.13

35	发行人	<b>速坦平</b>	3813743	第 5 类	2006.03.21—2016.03.20
36	发行人	<b>唐必吠</b>	3697715	第 5 类	2006.01.07—2016.01.06
37	发行人	<b>騰諾尔</b>	3167008	第 5 类	2013.06.28—2023.06.27
38	发行人		3580042	第 5 类	2015.07.21—2025.07.20
39	发行人		3858068	第 5 类	2006.04.28—2016.04.27
40	发行人	<b>息川叮</b>	3557548	第 5 类	2015.09.14—2025.09.13
41	发行人	<b>喜伟</b>	3697698	第 5 类	2006.03.21—2016.03.20
42	发行人	<b>叶达化</b>	4549614	第 5 类	2008.07.07—2018.07.06
43	发行人	<b>叶滋叮</b>	4550495	第 5 类	2008.07.07—2018.07.06
44	发行人	<b>易达通</b>	3813132	第 5 类	2006.03.21—2016.03.20
45	发行人	<b>意清</b>	3813133	第 5 类	2006.03.21—2016.03.20
46	发行人	<b>整通宁</b>	3813135	第 5 类	2006.03.21—2016.03.20
47	发行人	<b>艾停</b>	3813134	第 5 类	2006.06.07—2016.06.06
48	发行人	<b>騰諾尔</b>	4343633	第 5 类	2008.01.07—2018.01.06

49	发行人	<b>尼康普达</b>	4325243	第 5 类	2007.11.28—2017.11.27
50	发行人	<b>克瑞芙汀</b>	4343632	第 5 类	2008.01.07—2018.01.06
51	发行人	<b>莫欣</b>	4343634	第 5 类	2008.01.07—2018.01.06
52	杭州赛利	<b>Oro-liquica</b>	6650456	第 5 类	2010.04.21—2020.04.20
53	杭州赛利	<b>焕姿</b>	6583416	第 5 类	2010.04.07—2020.04.06

## 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积雪草总甙在制药中的用途	普利制药、杭州赛利	ZL01145321.4	发明专利	2001.12.30	原始取得
2	地氯雷他定干混悬剂及其制备方法	普利制药、杭州赛利	ZL02148577.1	发明专利	2002.12.19	原始取得
3	一种马来酸曲美布汀片及其制备方法	普利制药、杭州赛利	ZL02148576.3	发明专利	2002.12.19	原始取得
4	一种药物新剂型-纳米乳剂型的制备方法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ZL03141738.8	发明专利	2003.07.22	继受取得
5	一种液体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ZL03141739.6	发明专利	2003.07.22	继受取得
6	一种地氯雷他定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ZL03141743.4	发明专利	2003.07.22	继受取得
7	一种辅酶 Q <sub>10</sub> 冻干粉针剂及其制备方法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ZL200410015959.9	发明专利	2004.01.15	继受取得
8	一种黄体酮液体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ZL200410004704.2	发明专利	2004.02.24	继受取得
9	一种尼麦角林口腔崩解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ZL200410025050.1	发明专利	2004.06.10	继受取得
10	治疗痛风的口腔崩解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	ZL200410025052.0	发明专利	2004.06.10	继受取得

		赛利				
11	一种复方缓释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ZL200410025666.9	发明专利	2004.07.01	继受取得
12	一种氯雷他定口腔崩解片剂的制备方法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ZL200410067989.4	发明专利	2004.11.10	继受取得
13	一种别嘌醇缓释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ZL200410093148.0	发明专利	2004.12.17	继受取得
14	一种阿奇霉素微丸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ZL200510061860.7	发明专利	2005.12.07	继受取得
15	一种阿奇霉素的干混悬剂及其制备方法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ZL200510061861.1	发明专利	2005.12.07	继受取得
16	一种克拉霉素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ZL200610049180.8	发明专利	2006.01.20	继受取得
17	含积雪草总甙的药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ZL200610050614.6	发明专利	2006.05.08	继受取得
18	一种法莫替丁原料的精制工艺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ZL200610051790.1	发明专利	2006.06.02	继受取得
19	一种用于减肥的咖啡微丸的制备方法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ZL200610052252.4	发明专利	2006.06.30	继受取得
20	一种苦丁茶微丸的制备方法	普利制药、浙江普利、杭州赛利	ZL200610052250.5	发明专利	2006.06.30	继受取得
21	一种双氯芬酸钠微丸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杭州赛利、普利制药	ZL200910095834.4	发明专利	2009.02.12	原始取得
22	一种大蒜油肠溶微丸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杭州赛利、普利制药	ZL200910095835.9	发明专利	2009.02.12	原始取得
23	一种盐酸万古霉素液体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杭州赛利、普利制药、浙江普利	ZL200910100952.X	发明专利	2009.08.10	原始取得
24	一种石榴缓释微丸及其制备方法	杭州赛利、普利制药、浙江普利	ZL200910100953.4	发明专利	2009.08.10	原始取得
25	一种地氯雷他定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杭州赛利、普利制药、浙江普利	ZL200910153417.0	发明专利	2009.10.12	原始取得
26	一种维生素氨基酸的复合制	杭州赛利、普利制药、浙江	ZL200910153422.1	发明专利	2009.10.12	原始

	剂及其制备方法	普利				取得
27	一种泡澡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杭州赛利、普利制药、浙江普利	ZL200910153423.6	发明专利	2009.10.12	原始取得
28	一种盐酸缬更昔洛韦固体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杭州赛利、普利制药、浙江普利	ZL200910153793.X	发明专利	2009.11.09	原始取得
29	一种盐酸左氧氟沙星微丸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杭州赛利、普利制药、浙江普利	ZL200910156969.7	发明专利	2009.12.24	原始取得
30	一种抗结核药物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杭州赛利、普利制药、浙江普利	ZL200910156970.X	发明专利	2009.12.24	原始取得
31	马来酸曲美布汀干混悬剂及其制备方法	杭州赛利、普利制药、浙江普利	ZL201010126925.2	发明专利	2010.03.18	原始取得
32	美他沙酮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杭州赛利、普利制药、浙江普利	ZL201010164271.2	发明专利	2010.05.06	原始取得
33	抗过敏药物凝胶剂及其制备方法	杭州赛利、普利制药、浙江普利	ZL201010253991.6	发明专利	2010.08.13	原始取得
34	恩替卡韦液体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杭州赛利、普利制药、浙江普利	ZL201010253995.4	发明专利	2010.08.13	原始取得
35	混悬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杭州赛利、普利制药、浙江普利	ZL201010573349.6	发明专利	2010.11.30	原始取得
36	盐酸特比萘芬阴道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杭州赛利、普利制药、浙江普利	ZL201010231141.6	发明专利	2010.07.20	原始取得
37	克林霉素磷酸酯阴道黏膜片及其制备方法	杭州赛利、普利制药、浙江普利	ZL201010231118.7	发明专利	2010.07.20	原始取得
38	一种木糖醇微丸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浙江普利、普利制药	ZL200910098656.0	发明专利	2009.05.25	继受取得
39	L-半胱氨酸片及其制备方法	浙江普利、普利制药	ZL200910098654.1	发明专利	2009.05.25	继受取得
40	别嘌醇缓释微丸片及其制备方法	杭州赛利、普利制药、浙江普利	ZL201110008403.7	发明专利	2011.01.17	原始取得
41	一种药品包装盒	杭州赛利、普利制药、浙江普利	ZL201020621179.X	实用新型	2010.11.22	原始取得

42	药品包装瓶	杭州赛利、普利制药、浙江普利	ZL201120099112.9	实用新型	2011.04.07	原始取得
----	-------	----------------	------------------	------	------------	------

### 3. 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产品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PeD订货速算宝[简称: 订货速算宝] V1.0.0	浙江瑞达	2008SR2334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三)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公司将原车库拆除后改扩建为3层研发楼，改扩建后建筑面积为1,026平方米；将原精烘包车间扩建改造成原料软膏车间，改扩建后建筑面积为414平方米。

经核查，发行人对该两处房屋已进行改造建设，其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原房屋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普利制药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01338 号	海口市桂林洋工业区(车库)	169.04	车库
2	普利制药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01342 号	海口市桂林洋工业区(精烘包车间)	186.54	车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建筑存在的未批先建瑕疵：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范敏华、朱小平已出具承诺，承诺如未来该建筑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将对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海口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专题会议，审议研究“加快完善普利制药建设项目报建手续问题”，并出具[2015]258号《会议纪要》，根据该会议纪要，普利制药对原有部分厂房进行局部改扩建（研发楼改扩建）和固体外包装车间新建工程以及正在规划报建的固体制剂车间改造等项目报建的相关手续问题，有关部门将按照特事特办和并联审批方式，加快审批。

(3) 2015年10月26日，海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无违反住房与城乡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本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建筑存在未批先建的瑕疵，但鉴于：(1)

公司的上述两处建筑，非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2）海口市政府同意加快项目报建相关手续的审批，补办手续正在办理当中；（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瑕疵出具承诺，该承诺真实、合法、有效；（4）公司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反住房与城乡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由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建筑的报建手续正在补办当中，该情形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办公、车辆等生产经营设备。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均在正常使用中。

（五）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 （六）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所披露因设立抵押而受到限制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上述所列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并无限制，不存在被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七）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行政机关网站上检索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http://sbj.saic.gov.cn/sbcx/>、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sipo.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书面审查权属证书、向有关权属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须经权属登记的主要财产情况进行了查验；上述无须权属登记的发行人主要财产，本所律师采取了实地调查及书面审查合同、价款支付凭证、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等查验方式；本所律师同时关注了发行人对该等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主要财产的状况与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取得相关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2.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3.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所披露因设立抵押而受到限制的情形外，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1）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浙江禹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约定由浙江普利向对方销售药品，销售区域为浙江省，销售品种为：克拉霉素缓释片（0.5g×7 片）、地氯雷他定分散片（5mg×16 片）。销售任务期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销售任务金额为 326 万元。合同还就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利与安徽悦来医药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约定由浙江普利向对方销售药品，销售区域为安徽省，销售品种为：克拉霉素缓释片（0.5g×7 片）、地氯雷他定分散片（5mg×6 片）、地氯雷他定分散片（5mg×8 片）、地氯雷他定分散片（5mg×12 片）、地氯雷他定干混悬剂（0.5g：2.5mg×6 袋）、地氯雷他定干混悬剂（0.5g：2.5mg×10 袋）。销售任务期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销售任务金额为 390 万元。合同还就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3）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利与重庆全泰医药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约定由浙江普利向对方销售药品，销售区域为重庆市，销售品种为：地氯雷他定分散片（5mg×8 片/盒）、地氯雷他定干混悬剂（0.5g：2.5mg×10 袋/盒）、克拉霉素缓释片（0.5g×7 片）。销售任务期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销售任务金额为 320 万元。合同还就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4) 2015年1月1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利与临沂中瑞医药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 约定由浙江普利向对方销售药品, 销售区域为山东省, 销售品种为: 地氯雷他定分散片(5mg×8片/盒)、地氯雷他定分散片(5mg×12片/盒)、地氯雷他定干混悬剂(0.5g: 2.5mg×6袋/盒)、地氯雷他定干混悬剂(0.5g: 2.5mg×10袋/盒)、积雪苷片(6mg×48片/盒)、积雪苷霜软膏(20g: 2.5%/支/盒)、双氯芬酸钠肠溶缓释胶囊(0.1g×8粒/盒)、双氯芬酸钠肠溶缓释胶囊(0.1g×12粒/盒)、双氯芬酸钠肠溶缓释胶囊(0.1g×16粒/盒)。销售任务期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销售任务金额为340万元。合同还就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5) 2015年1月1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利与江西德融医药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 约定由浙江普利向对方销售药品, 销售区域为江西省, 销售品种为: 益肝灵液体胶囊、地氯雷他定干混悬剂、地氯雷他定分散片、积雪苷片、积雪苷霜软膏。销售任务期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销售任务金额为310万元。合同还就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6) 2015年1月1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利与厦门钜翔医药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 约定由浙江普利向对方销售药品, 销售区域为福建省, 销售品种为: 地氯雷他定分散片(5mg×16片)。销售任务期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销售任务金额为300万元。合同还就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7) 2015年1月1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利与陕西中远医药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 约定由浙江普利向对方销售药品, 销售区域为陕西省, 销售品种为: 地氯雷他定分散片(5mg×8片)、地氯雷他定分散片(5mg×12片)、地氯雷他定分散片(5mg×16片)、地氯雷他定干混悬剂(0.5g: 2.5mg×6袋)、地氯雷他定干混悬剂(0.5g: 2.5mg×10袋)、地氯雷他定干混悬剂(0.5g: 2.5mg×14袋)。销售任务期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销售任务金额为220万元。合同还就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8) 2015年1月1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利与河南中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 约定由浙江普利向对方销售药品, 销售区域为河南省, 销售品种为: 地氯雷他定分散片(5mg×6片)、地氯雷他定分散片(5mg×8片)、地

氯雷他定分散片（5mg×12片）、地氯雷他定干混悬剂（0.5g：2.5mg×6袋）、地氯雷他定干混悬剂（0.5g：2.5mg×10袋）、地氯雷他定干混悬剂（0.5g：2.5mg×14袋）。销售任务期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销售任务金额为230万元。合同还就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9）2015年1月1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利与安徽金马医药经营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约定由浙江普利向对方销售药品，销售区域为安徽省，销售品种为：双氯芬酸钠肠溶缓释胶囊（0.1g×10粒）、阿奇霉素干混悬剂（0.1g×6袋）、盐酸左氧氟沙星胶囊（0.1g×20粒）、马来酸曲美布汀（0.1g×40片）。销售任务期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销售任务金额为230万元。合同还就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10）2015年1月1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利与九州通医药集团湖北医药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协议》，约定由浙江普利向对方销售药品，销售区域为湖北省，销售品种为：克拉霉素缓释片（0.5g×3片）、克拉霉素缓释片（0.5g×7片）。销售任务期间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销售任务金额为240万元。合同还就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2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1）2014年10月17日，发行人与江苏仅一包装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对方购买stick包装系统，合同总金额为661.9万元。货款结算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FAT验收合格后且卖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5%，设备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合同还对质量标准、交货地点、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2014年11月13日，发行人与重庆英格造粒包衣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对方购买制丸包衣机和多用途流化床制粒包衣机，合同总金额为219.6万元。货款结算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支付735,000元；FAT验收合格后且卖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1,174,150元；自动进粉装置到货验收合格试用三个月后，第四个月支付99,000元；制丸包衣机设备安装调试合格、

运行正常，技术指标达到合同约定，使用正常无故障的，第七个月支付 21,850 元；多用途流化床制粒包衣机设备安装调试合格、运行正常，技术指标达到合同约定，使用正常无故障的，第十三个月支付 166,000 元。合同还对质量标准、交货地点、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3) 2015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庞发制药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对方购买 FLUIDOCAP F40 液体胶囊填充机和 FLUIDOCAP S70 液体胶囊封口机，合同总金额为 290.8 万元。货款结算方式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FAT 验收合格后且卖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设备在发行人工厂成功调试安装之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合同还对质量标准、交货地点、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4) 2015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普利与 Huttlin GmbH 签订《供货合同》，约定由浙江普利向对方购买制粒线，合同总金额为 126 万欧元。合同还对质量标准、交货地点、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 3. 技术合同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合同金额 200 万以上的技术服务合同如下：

① 2011 年 7 月 1 日，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瑞达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利前身）签订《技术转让合同书》，约定浙江瑞达药业有限公司将\*\*\*\*\*原料进口注册及注射剂的项目工艺开发、质量研究、稳定性评价全套技术转让给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费用总计 300 万元及一定比例的销售提成。合同还对保密条款、知识产权、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② 2011 年 2 月 12 日，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瑞达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利前身）签订《地诺前列素注射液技术服务合同》，约定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达药业有限公司对\*\*\*\*\*注射液项目进行资源与技术开发。该项目的研发费用总计 300 万元及一定比例的销售提成。合同还对保密条款、知识产权、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③ 2011 年 2 月 12 日，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瑞达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利前身）签订《地诺前列酮栓剂技术服务合同》，约定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达药业有限公司对\*\*\*\*\*凝胶剂项目进行资源与技术开发。该项目的研发费用总计 300 万元及一定比例的销售提成。合同还对保密条款、知识产权、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④ 2015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与北京远博康惠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委托）合同》，授权北京远博康惠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注射液”项目药代动力学研究及随机对照临床研究的监查工作。临床研究相关经费、监查服务费及税费总额为 515 万元。合同还对保密条款、知识产权、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2015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与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针剂 cGMP 项目认证辅导 & 合作协议》，主要合作内容如下：①由发行人为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cGMP 认证辅导；②由发行人为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仿制药研发辅导；③由发行人为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药品注册申报辅导等。

####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1）2014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利与浙江贝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由该公司承建 30.54 亿片/粒/袋/支生产项目一期研发楼工程的土建、安装，合同价款为 739.6657 万元，合同还就合同双方的承诺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2014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利与杭州创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由该公司承建 30.54 亿片/粒/袋/支生产项目一期辅助用房工程的土建、安装，合同价款为 616.9574 万元，合同还就合同双方的承诺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3）201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利与浙江贝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由该公司承建 30.54 亿片/粒/袋/支生产项目二期制剂车间一工程，合同价款为 1,890 万元，合同还就合同双方的承诺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4）2015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利与杭州临业景观建设有

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约定由该公司承建 30.54 亿片/粒/袋/支生产项目二期制剂车间三及综合仓库工程，合同价款为 2,070 万元，合同还就合同双方的承诺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 5. 抵押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1) 2015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普利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信银杭余最抵字第 81108802066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 8 处房屋产权为浙江普利履行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融资余额为 3,000 万元，债权确定期间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8 日止。

(2)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为履行编号 46102015004622010029 的《投资协议》，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合同》，以 3 处土地使用权和 9 处房屋产权作抵押，向抵押权人提供担保，最高融资余额为 2,020 万元，担保期间自 2015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止。

## 6. 投资合同

(1) 2014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普利签订《诺安资管-安享 2 号（第 2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认购由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托管的诺安资管-安享 2 号（第二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7.8%。

(2)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订《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由双方共同设立目标公司普利工程从事项目开发建设。普利工程注册资本 6,020 万元，其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 2,020 万元，发行人出资 4,000 万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已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到位，并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期间分次退出，在投资期限内平均年化投资收益不超过 1.2%。

(3)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普利签订《国金聚富全球能源并购基金（优先级）1 期管理合同》，认购由西藏国金聚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国金聚富全球能源并购基金（优先级）1 期基金 3,000

万元，基金预计存续期限为 6 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7%。

## 7. 保荐与承销协议

2015 年 11 月，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了《承销协议》与《保荐协议》，根据该等协议，海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承销商，为发行人在证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3,052.9405 万股股票，并组织相应的承销团。协议还就双方的权利义务、费用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 8. 租赁合同

(1) 2014 年 3 月，浙江普利与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第 2 幢第 4 层西区面积共 1,711.23 平方米的建筑物出租给浙江普利使用，租赁期限从 201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止，双方同时还就租金支付等权利义务内容作了约定。

(2) 2015 年 4 月，浙江普利与杭州余杭高新园区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杭州余杭高新园区孵化器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泰级路 3 号 208C、210C 面积共 130 平方米的建筑物出租给浙江普利使用，租赁期限从 2015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7 日止，双方同时还就租金支付等权利义务内容作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

(二) 经发行人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 (五)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访谈、查证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上述重大合同、价款交易凭证，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与发行

人相关方面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及向环保、质监、劳动、发行人住所地司法机关等部门进行了走访查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2.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披露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本变化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之“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增资行为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节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三）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四）查验与结论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节就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所述核查工作外，



本所律师就上述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的交易合同、支付凭证书面审查及与有关人员进行了面谈，并就股权变更登记情况向工商行政机关进行了查证；此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与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面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除本节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3. 发行人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1. 2012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并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对发行人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报告期的章程修改情况

1. 2012年3月1日，经普利有限股东会决议，因增资，对《公司章程》的条款作相应修改，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2. 2012年12月5日，经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增资，对《公司章程》的条款作相应修改，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3. 2014年7月11日，经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因股份继承，对《公司章程》的条款作相应修改，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4. 2015年7月1日，经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因变更经营范围，

对《公司章程》的条款作相应修改，并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 （三）发行人章程的内容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八十七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及附则。

### （四）发行人的章程草案

为适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要，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通知、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发行股票及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申报的章程草案，系依照《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制订，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制订、修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法律文件。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在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章程草案已按《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已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实施。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 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经营管理层，

其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节。

2. 发行人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

3.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5. 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

6.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日常经营管理。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发行人另设副总经理四名、财务总监一名。

7.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监事会由股东推荐之董事、监事成员，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现任董事长；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发行人现任监事会主席由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

## （二）内控制度

1. 根据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

2.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3.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4.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

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5.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时间、召开次数方面与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致，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有关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实地调查、书面审查及访谈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人员配置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与历次会议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核查查验。此外，本所律师还协助发行人草拟了有关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法律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

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七人，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监事会成员三名，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聘任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四名，其中一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一名，具体任职情况为：

职务	姓名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董事	范敏华	董事长
	周 茂	董事
	HE,XIN（何欣）	董事
	焦树阁	董事
	高宽众	独立董事
	张云起	独立董事
	叶雪芳	独立董事
监事	衷兴华	监事会主席
	王基平	监事
	谢慧芳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范敏华	总经理
	周 茂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蒲 建	副总经理
	邹银奎	副总经理
	周学来	副总经理
	罗佟凝	财务总监

2. 发行人现任董事 7 人，简历如下：

（1）范敏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生，硕士，中国药科大学硕士生导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84 年 9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浙江省医药管理局科技处干部；1992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

2000年4月至今，任杭州赛利执行董事；2003年8月至今，任浙江普利执行董事；2008年7月至今，任泽芙雪化妆品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普利工程执行董事、经理。范敏华女士并担任浙江省医药行业协会常务理事。

(2) 周茂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硕士，中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97年至2000年，任浙江工业大学制药工程系讲师；2000年4月至今，任杭州赛利总经理；2002年至2006年，任普利有限发展部经理，销售财务经理，人力资源经理，2006年至2008年，任杭州赛利药物研究所所长，2009年至2012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金赛普投资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泰捷投资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金赛普投资董事长；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 HE,XIN（何欣）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生，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现任公司董事。2003年至2008年，任RHEI Pharmaceuticals公司总裁，2008年至2011年任CGP公司的合伙人，2011年至今，任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合伙人，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HE,XIN（何欣）女士兼任上海百安医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海思太科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

(4) 焦树阁先生：新加坡国籍，1966年生，硕士。现任公司董事。1989年9月至1995年10月，任航天工业部第710研究所研究员，1995年12月至2002年8月，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2002年8月至今任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鼎晖投资）总裁，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焦树阁先生兼任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上海百安医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海思太科药业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长；担任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河套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担任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兼任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

(5) 高宽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生，硕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5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国家农业部政法司立法处处长，1995年1月至1996年10月，任美国泰森食品有限公司法律顾问，1996年11月至2000

年 11 月，任北京市中联律师事务所律师，2000 年 1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北京市恒达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人，2005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人，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市恒达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人。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张云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生，博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8 年 7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安徽省涡阳县化肥厂工作厂部秘书，1992 年 1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安徽三星化工集团公司经营助理，1994 年 6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中国煤炭经济学院管理系讲师、副教授，2002 年 11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山东工商学院工商管理学院教授，2008 年 5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教授。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叶雪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生，硕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89 年 9 月至 1991 年 9 月，任杭州农业学校助教，1994 年 3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浙江物产金属集团管理科科长，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9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教授。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叶雪芳女士兼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是浙江省会计制度咨询专家委员会成员、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浙江省内部审计协会理事、浙江省审计专家人才库成员。

### 3. 公司现任监事 3 人，简历如下：

(1) 衷兴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生，硕士，副主任医生。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85 年至 2003 年，任南昌市第二医院医生，院长，2004 年至 2007 年，任中国华源集团医疗事业部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瑞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6 月至今任 PCG 公司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向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任杭州向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王基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现任公司企管部经理，监事。1995 年 9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海南琼海丝绸厂车间主任、团委书记，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东莞市伟景服装辅料

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09年9月至2010年6月，任广州坂本电气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0年7月至今任公司企管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 谢慧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2004年10月至2006年4月，任公司药品注册专员；2006年5月至2007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秘书；2007年5月至2013年4月，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金赛普投资董事；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任公司质量控制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 4. 高级管理人员6人，简历如下：

(1) 范敏华女士，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同上。

(2) 周茂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同上。

(3) 蒲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生，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至2002年，任浙江大学医学营养系教师，2002年至2008年，任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浙江普利副总经理，2009年至今任浙江普利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8月，任泰捷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泰捷投资执行董事；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4) 邹银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88年至1996年，任湖北亚欧药业有限公司质监部长，1997年至1998年，任湖北博仁制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1999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邹银奎先生兼任海南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

(5) 周学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生，硕士，中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5年12月，任公司微生物主管，2005年12月至2006年7月，任公司质量部副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杭州赛利质量部副经理，2008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 罗佟凝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1999年7月至2003年9月，任新大洲本田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9月至2004年9月，任海南圣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会计主



管，2004年10月至今在公司财务部任职，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5.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12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范敏华、周茂、王晖、张云起、高宽众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衷兴华、朱希祥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谢慧芳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2. 2012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范敏华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范敏华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范敏华提名，聘任周茂、蒲建、邹银奎、周学来为副总经理，罗佟凝为财务总监。

3. 2012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衷兴华为监事会主席。

4. 2014年7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王晖辞去董事职务，选举HE,XIN（何欣）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5. 2015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增加焦树阁、叶雪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意朱希祥辞去监事职务，选举王基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6. 2015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范敏华、周茂、HE,XIN（何欣）、焦树阁、张云起、高宽众、叶雪芳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选举衷兴华、王基平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谢慧芳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7. 2015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范敏华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范敏华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范敏华提名，聘任周茂、蒲建、邹银奎、周学来为副总经理，周茂为董事会秘书，罗佟凝为财务总监。

8. 2015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袁兴华为监事会主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其中发行人增加董事成员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化与民主化、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是必要和适当的。王晖辞去董事职务、朱希祥辞去监事职务系个人原因，属发行人正常的人事变动，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 目前公司董事会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

2. 经发行人及独立董事本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选举或聘任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及工商登记档案，并取得了由公安机关出具的上述人员之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及在最近36个月内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人员登录了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进行查询，本所律师亦与该等人士就其身份信息、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的任职兼职履历与职权职责、是否存在禁止任职情形等事项进行了面谈。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

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4.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适用的相关法规、政策情况如下：

1.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2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6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1	发行人	25%[注 1]	15%	15%	15%
2	浙江普利	25%	25%	25%	25%
3	杭州赛利	25%[注 2]	25%	25%	25%

[注 1] 公司 2015 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尚未取得重新评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注 2] 杭州赛利药物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2 年采用核定征收方式核定应纳税所得额，2013 年至 2015 年采用查账征收方式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2. 税收优惠

根据海南省科技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海南省地方税务局《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委员会关于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业通过 2012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琼科〔2012〕136 号），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 2012 年起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为三年（2012 年-2014 年）。

##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政策或政府资助优惠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政策或政府资助优惠情况如下：

### 1.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 目	依据文件	来源	金额（元）
1	2014 年外经贸促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台风救灾项目资金	《海口市商务局关于商请拨付海南兆涛科技等 8 家公司 2014 年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台风救灾项目资金的函》（海商务贸函[2015]13 号）	海口市商务局	400,000.00
2	2015 年杭州高新区（滨江）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关于下达杭州高新区（滨江）2015 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的通知》（区科技[2015]10 号、区财[2015]50 号）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90,000.00
3	杭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奖励	《关于下达 2013 年杭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奖励项目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403 号）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0,000.00
4	杭州市专利专项经费资助	《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科学技术局	45,000.00
5	2012 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资助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5]1 号）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8,000.00

### 2. 2014 年度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 目	依据文件	来源	金额（元）
1	2014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拨付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133,500.00
2	2013 年度省医药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拨付省医药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531,740.00
3	2013 年度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资助和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资助和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00,000.00

	心资助	企[2013]1532号)		
4	2013年海南省中小企业成长性奖励	《关于表彰获得2013年海南省中小企业成长性奖励企业的通知》(琼工信企[2014]24号)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250,000.00
5	2014年度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资助	《关于下达2014年度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资助和奖励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4]507号)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50,000.00
6	2014年海南省中小企业成长性奖励	《关于表彰获得2014年海南省中小企业成长性奖励企业的通知》(琼工信企[2015]75号)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150,000.00
7	杭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奖励	《关于下达2013年杭州市海洋经济发展引导资金奖励项目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403号)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0,000.00

## 3. 2013年度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来源	金额(元)
1	2013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的通知》(海府[2011]105号)、《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市加快工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海府办[2012]45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502,900.00
2	海南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海南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细则(暂行)》(琼财企[2010]1832号)	海南省商务厅、海南省财政厅	160,000.00
3	2012年海南省中小企业成长性奖励	《关于表彰获得2012年海南省中小企业成长性奖励企业的通知》(琼工信企[2013]32号)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	150,000.00
4	2012年度专利实施引导资助资金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海府[2010]19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	100,000.00
5	杭州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	《关于下达2012年杭州市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2]1397号)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3,200.00
6	专利奖励	《长河街道2012年度工业经济激励奖计算表(四)》(长党[2012]12号)		20,000.00
7	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补助	《关于认定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为2012年度杭州市专利示范(试点)企业的通知》(杭科知[2013]3号)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知识产权局	10,000.00

## 4. 2012年度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项目	依据文件	来源	金额(元)
1	2012年海南省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	《海南省商务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海南省外经贸区域协调发展促进资金第一批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琼商务机电[2012]252号)	海南省商务厅、海南省财政厅	560,000.00
2	2012年度海南省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关于2012年度第一批海南省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通知》(琼科[2012]37号)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300,000.00

3	2012 年度海口市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 2012 年度海口市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批复》(海科工信立[2012]35 号)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50,000.00
4	2012 年度海口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海口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的通知》(海科工信字[2012]155 号)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50,000.00
5	2011 年度海口市重点科技项目经费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 2011 年度海口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立项的批复》(海科工信立[2011]7 号)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50,000.00
6	2011 年度技术创新奖励	《海口市财政局关于海南威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技术创新奖励的请示》(海财教[2011]3146 号)、《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关于审核海南威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技术创新奖励的函》(海科工信函[2011]234 号)	海口市财政局、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150,000.00
7	2010 年海口市专利奖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发 2010 年度海口市专利奖的通报》(海府[2011]44 号)	海口市人民政府	150,000.00
8	海南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海南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细则(暂行)》(琼财企[2010]1832 号)	海南省商务厅、海南省财政厅	78,200.00
9	2012 年度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补助	《关于认定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为 2012 年度杭州市专利示范(试点)企业的通知》(杭科知[2013]3 号)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杭州市知识产权局	10,000.00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照章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涉及任何税项纠纷及与缴税有关的处罚记录或因此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四)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近三年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与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查证或面谈，书面审查了税务登记证件、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所获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另外，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管税务机关，与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面谈。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的披露符合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劳动与社会保障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持有海口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 G20150050-04A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9 日。

2. 根据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于 2015 年 9 月出具的《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保核查申请报告》，普利制药自建厂以来，共有新改扩建项目 3 个，其中包括 1 个募投项目（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欧美标准注射剂生产线建设项目）。3 个新改扩建项目均取得环评批复，其中 1 个建设项目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1 个建设项目在建尚未验收，1 个募投项目尚未动工及验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中，另一涉及重污染的项目“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年产制剂产品 15 亿片/袋/粒生产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也取得了环评批复。总体上，公司能遵守国家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符合上市企业环境保护核查的要求。

根据上述环评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环保事故，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环境的风险。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发行人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产品质量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认证范围	持有人	有效期
1	药品 GMP 证书	CN2014023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含非最终灭菌）	发行人	2019.05.22
2	药品 GMP 证书	HI20130032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原料药（地氯雷他定）	发行人	2018.12.02
3	药品 GMP 证书	HI20140003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软膏剂、原料药（马来酸曲美布汀、L-半胱氨酸）	发行人	2019.01.09
4	药品 GMP 证书	琼 I0122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	普利有限	2015.12.31

5	药品 GMP 证书	琼 K0160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原料药(更昔洛韦、马来酸曲美布汀)	普利有限	2015.12.31
6	药品 GMP 证书	M010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小容量注射剂	普利有限	2016.03.22
7	药品 GMP 证书	琼 J0141	海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软膏剂、原料药(氢氧化镁、L-半胱氨酸、地氯雷他定)	普利有限	2015.12.31
8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A-ZJ14-065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批发	浙江普利	2019.07.27
9	GMP 证书	NL/H 13/0102	荷兰健康、福利和体育局	更昔洛韦钠 500mg, 输液用冻干制剂及更昔洛韦钠原料药	发行人	---
10	GMP 证书	---	世界卫生组织	更昔洛韦钠 500mg, 冻干粉针剂及更昔洛韦钠原料药	发行人	---
11	GMP 证书	---	美国 FDA	注射用阿奇霉素冻干粉针剂 500mg	发行人	---

2. 根据海南省海口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三) 发行人的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全体员工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

#### 2. 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费记录及主管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目前执行的缴费比例

公司名称	险种	缴费比例						开户时间
		合计 (%)		企业 (%)		员工 (%)		
		海口	杭州	海口	杭州	海口	杭州	



普利 制药	养老保险	28	22	20	14	8	8	1992-7
	医疗保险	10	13.5%+4	8	11.5	2	2%+4	
	失业保险	1.5	2	1	1.5	0.5	0.5	
	工伤保险	1	0.5	1	0.5	0	0	
	生育保险	0.6	1.2	0.6	1.2	0	0	
	住房公积金	20	24	10	12	10	12	2004-12
浙江 普利	养老保险		22		14		8	2004-1
	医疗保险		余杭 10.5%+3, 杭州 13.5%+4		余杭 8.5, 杭州 11.5		余杭 2%+3, 杭州 2%+4	
	失业保险		2.0		1.5		0.5	
	工伤保险		0.5		0.5		0	
	生育保险		1.2		1.2		0	
	住房公积金		24		12		12	2004-10
杭州 赛利	养老保险		22		14		8	2001-10
	医疗保险		13.5%+4		11.5		2%+4	
	失业保险		2.0		1.5		0.5	
	工伤保险		0.4		0.4		0	
	生育保险		1.2		1.2		0	
	住房公积金		24		12		12	2004-10

注：缴费基数按当地政府部门每年核定的缴费基数执行。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及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普利 制	职工总数	164	153	145	152
	缴纳 养老保险	158	147	142	152

药	人数	医疗保险	158	147	142	152
		失业保险	158	147	142	152
		工伤保险	158	147	142	152
		生育保险	158	147	142	152
		住房公积金	159	32	30	38
	缴纳金额	养老保险	611479.63	1033296.12	911970.81	1111776.54
		医疗保险	286617.08	515563.29	463706.73	542775.13
		失业保险	42713.32	93040.94	80812.82	140125.52
		工伤保险	19979.08	37636.85	34581.70	30854.70
		生育保险	18672.60	32503.54	32761.42	36204.84
		住房公积金	240280.32	195932.8	153035.2	187228
浙江普利	职工总数		94	100	95	88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93	96	93	88
		医疗保险	93	96	93	88
		失业保险	93	96	93	88
		工伤保险	93	96	93	88
		生育保险	93	96	93	88
		住房公积金	93	62	57	54
	缴纳金额	养老保险	392107.56	747673.77	678905.66	446412.78
		医疗保险	232922.77	463020.17	448390.50	339683.07
		失业保险	38795.32	101938.04	93341.64	62785.91
		工伤保险	20736.52	42747.98	41126.11	22332.29
		生育保险	8640.22	17304.12	13708.70	11166.14
住房公积金		315524	441992	315996	268608	
杭州赛利	职工总数		2	1	4	5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	1	4	5
		医疗保险	1	1	4	5
		失业保险	1	1	4	5
		工伤保险	1	1	4	5
		生育保险	1	1	4	5

	住房公积金	2	1	4	2
缴纳金额	养老保险	4104.00	13562.00	27386.06	20241.31
	医疗保险	2490.00	8411.01	17577.22	14596.32
	失业保险	369.00	1912.41	3752.23	2771.67
	工伤保险	216.00	739.88	1579.00	772.79
	生育保险	72.00	246.62	526.34	386.40
	住房公积金	5160	14980	16392	9216

### (3) 发行人员工社保未缴足的原因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260 人，共有 8 人未在公司参与社会保险，其中 4 人系 2015 年 6 月入职，按相关规定从下月开始缴纳；其中 2 人由于其社会保险上家公司已交，导致公司无法为其缴纳，还有 2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 (4) 发行人社会保险的补救措施

① 针对发行人未能依照国家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敏华、朱小平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作出承诺：“如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普利制药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承诺签署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足额及时补偿普利制药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补缴，或因受行政处罚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确保普利制药或其子公司不因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② 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 2012 年 1 月至今在该局办理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五项保险参保缴费，参保编号 10168。截至 2015 年 7 月止参保人数 125 人，每月按时申报缴费，未发现欠缴社会保险费情况，该局也未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③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普利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2014 年 3 月 1 日以来在该区已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单位参保编号 48985，至目前未发生欠缴。

(5)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2-2014 年度未能按照

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要求为全体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但鉴于发行人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实现了全员参保，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敏华、朱小平已就补缴作出承诺。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能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规定要求为全体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6）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未缴足的原因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为 260 人，共有 6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4 人系 2015 年 6 月入职，按相关规定从下月开始缴纳；还有 2 人为退休返聘员工。

#### （7）住房公积金补缴情况及补救措施

①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敏华、朱小平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出具承诺，“如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普利制药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承诺签署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足额及时补偿普利制药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补缴，或因受行政处罚而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确保普利制药或其子公司不因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② 海南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 2004 年 12 月在建行设立公积金账户，截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止，正常缴存人数 112 人，公积金已缴至 2015 年 06 月，缴存余额人民币 460560.89 元，未出现被该局处罚情况。

③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普利截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共计为 15 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该中心无涉及以上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④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驻浙江办事处截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共计为 48 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该中心无涉及以上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⑤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普利驻杭州办事处截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共计为 87 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该

中心无涉及以上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⑥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赛利截至 2015 年 7 月 16 日共计为 2 名职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在该中心无涉及以上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2-2014 年度未按实际员工人数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手续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当地的规定，属不规范行为，但鉴于发行人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实现了为全体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敏华、朱小平已就补缴作出承诺。因此，发行人及子公司未能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项目建设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申请环保核查递交的相关文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产品质量体系认证、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记录，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产品质量、劳动社会保障方面的合规性向主管环保、质监、社会保障机构等行政部门进行了走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了意见。

2.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劳动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处罚。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批准或授权

1.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以下两个项目：

(1) 年产制剂产品 15 亿片/袋/粒生产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① 该项目总投资 36,958.94 万元，其中计划投入固定资产费用 29,330.02 万元，无形资产费用 2,775.00 万元，其他生产费用 114.00 万元，预备费 1,466.5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273.42 万元；

② 2015 年 8 月 10 日，杭州市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余发开备[2015]7 号《杭州市余杭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准予该项目备案。

③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环评批复 [2015]767 号《关于浙江普利年产制剂产品 15 亿片/袋/粒生产线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 欧美标准注射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① 该项目总投资 20,206.12 万元。其中计划投入固定资产费用 17,084.73 万元，其他资产费用 54.00 万元，预备费 854.2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213.16 万元。

② 2015 年 8 月 4 日，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海桂管审批备 [2015]14 号《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准予该项目备案。

③ 根据海口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海环审[2015]835 号《关于批复普利制药欧美标准注射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二)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当地发改部门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出席并见证了发行人审议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议案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得到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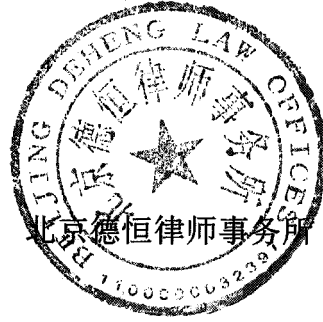
法律障碍。根据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六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张立灏

张立灏

经办律师: 夏勇军

夏勇军

经办律师: 章丽娜

章丽娜

2015 年 11 月 5 日